



科马材料

NEEQ: 874308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Kema Friction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

2024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王宗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2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6
第五节	行业信息	3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58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65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9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科马材料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马实业	指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65.87% 股份
协力投资	指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7% 股份
科远实业	指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8% 股份
杭州有为	指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诺材料	指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科马传动	指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宏天弹簧	指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有为参股公司
科马有限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
科艺管业	指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科马实业控股的其他企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12 月、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三板、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律师	指	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NPK	指	LLC“NPK“AVTOPRIBOR”-Togliatti”，系公司客户
VAFRI	指	VAFRI COMPONENTES DE FRICCION, S.A. DE. C.V, 系公司客户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ejiang Kema Friction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宗和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7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一致行动人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汽车制造业（C3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科马材料	证券代码	874308
挂牌时间	2024年3月21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62,76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投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陈雷雷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55号
电话	0578-8907035	电子邮箱	info@kema.com.cn
传真	0578-8069568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55号	邮政编码	323400
公司网址	www.kema.com.cn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0479132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155号		

注册资本（元）	62,760,0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是
---------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瑞阳大道 312 号”变更为“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新华北路 155 号”。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

公司为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离合器委员会理事单位、国内干式离合器摩擦片行业标准的主导者之一，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的起草。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

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年，具有较好的行业口碑，客户资源丰富。公司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福达股份、法士特伊顿、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荣成黄海、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公司产品应用于中国重汽、一汽解放、东风汽车、北汽福田、潍柴集团、陕汽集团、三一集团、玉柴集团、沃尔沃、标致汽车、雷诺汽车、尼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问界汽车等众多知名品牌企业。

公司生产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多达二十余种材质、8,000 多个型号，是国内规格、品种较完整的干式离合器摩擦片生产企业之一。

1、公司商业模式

(1) 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销售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实现收入和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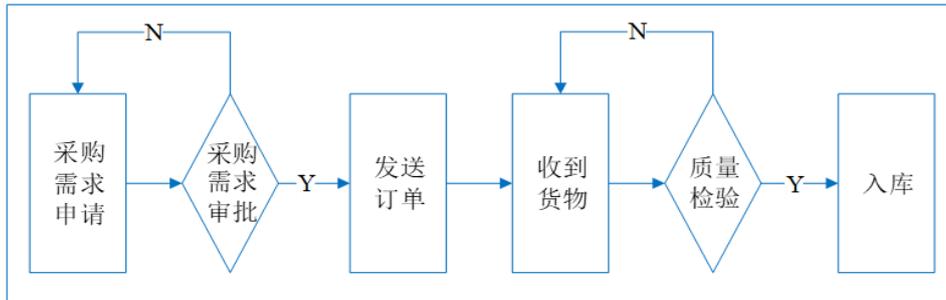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开发、管理工作。公司已根据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供方选择评价与监视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采购制度，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准入体系。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会从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等多个维度综合考察，进行资格审核。供应商通过公司资格审核后，经样品测试、小批量供货环节后，实现批量供货。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亦会结合前述维度持续跟踪，保证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纤维原料、石化原料、电工圆铜线等。采购部收集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信息并

进行分析，同时根据生产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原材料需求，结合库存量和正常消耗量，确定采购计划。对于部分采购金额较大且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当判断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时，公司会适当增加原材料的采购；当判断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高位时，公司会适当减少原材料的采购，依靠库存管理能力尽力降低因材料价格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控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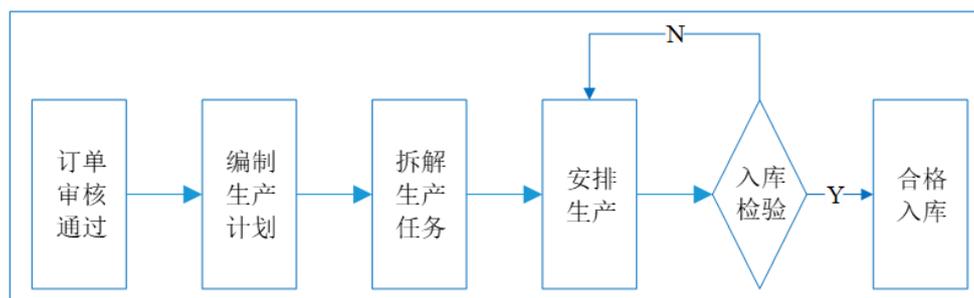
公司的基本采购流程如下：



生产部各工序根据实际需求提起采购需求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发送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列明了货物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收到货物后，公司将进行进货质量检验，验收通过后办理入库手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协议确定总体生产计划，公司生产部根据客户订货情况组织车间生产。公司具体生产流程为：销售部收到客户订单后，反馈至生产部；生产部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生产计划传递至各生产工序；各工序进一步分解成具体生产任务，计算预计原材料消耗量并开具领料单向仓库领取原材料，仓库管理人员根据领料单在 ERP 系统录入原材料出库信息。公司按生产作业序号推进生产，每道工序中均附有产品跟踪卡进行流程跟踪记录。产品完工后，质量部开具检验记录单；仓库管理人员核对无误后，在 ERP 系统录入产成品入库信息。公司的基本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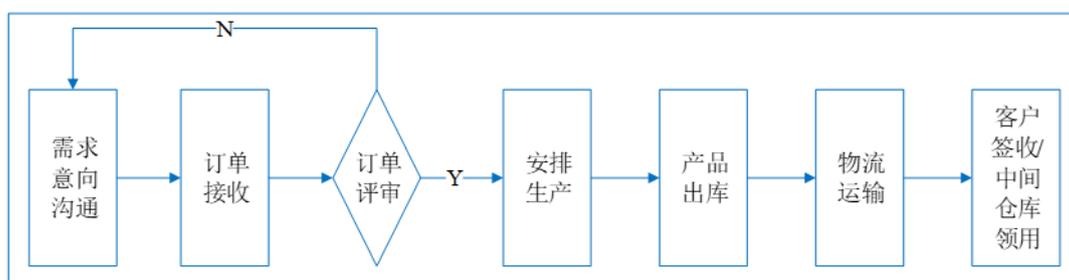
公司已针对生产流程及成本核算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 ERP 系统进行流程管理，能够保证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及产成品及时、有效、准确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已配置与干式离合器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工艺相关的全套生产设备，自行组织员工进行生产，满足客户需求，不存在外协生产或业务分包的情况。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立销售部，协同子公司杭州有为，负责公司境内外市场调研、客户开拓及维护、订单跟踪及货款回收等销售活动。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客户包括采埃孚（嘉兴）、福达股份、法士特伊顿、浙江奇碟、长春一东、铁流股份、湖北三环、宏协股份、华域动力、荣成黄海、奥德华等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企业。

对于国内客户，公司主要通过主动拜访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对于国外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展会的方式获取新客户。公司主机配套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客户通常会对公司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评审，对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生产能力及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只有经评审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才具备参与产品开发、试生产及批量供货的资格。通常，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并按照客户具体订货情况生产发货。对于售后服务市场，公司以现有产品为基础筛选出合适的产品清单，客户根据自身需求选购清单中的产品。公司基本销售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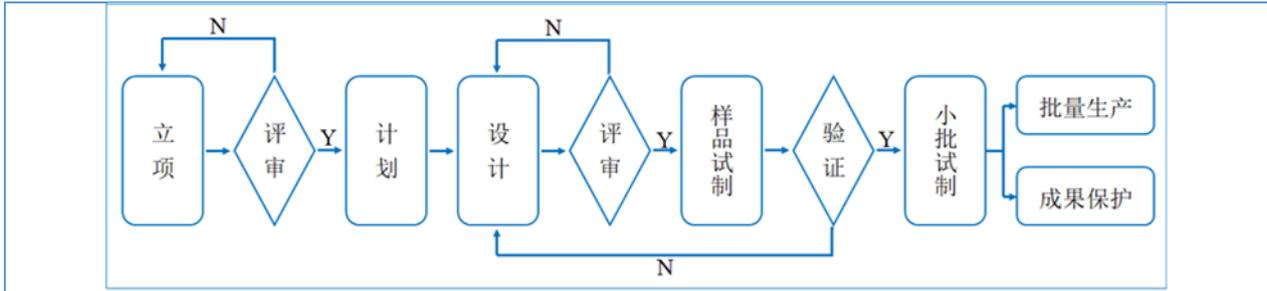
在与客户初步意向沟通完成、收到客户订单后，公司销售部及生产部将组织订单评审，对订单涉及的产品类型、数量、价格、交付日期等关键信息进行考察，评审通过后正式接受订单并安排后续生产、出库、运输事项。

为满足客户库存管理及供应时效的需求，加强客户粘性，公司与部分客户采取设置中间仓库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将货物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中间仓库后，客户根据实际生产需求自行领用，并定期向公司出具结算清单。

（5）研发模式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以自主研发为主，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同时协同中科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开展摩擦材料研究。

公司设立技术部，负责整体研发活动。公司研发活动依托于研发项目开展，技术部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交流情况，结合自身技术优势，自主拟定研发方向，经立项评审后正式设立研发项目，开展研发活动。研发项目立项后，项目小组编制研发计划，并根据研发计划展开前期研究论证、产品设计及评审、样品试制及验证。验证合格后，进入小批量试产及量产、成果保护环节。公司基本研发流程如下：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科技奖励管理办法》《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总则》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通过详细的程序、方法、规范要求，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制度保障。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战略引领及管理层统筹部署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经营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02.80 万元，同比增长 25.16%，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3.21 万元，同比增幅达 44.25%。受益于产品结构优化及成本管控强化，公司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上升 5.91 个百分点，营收规模与盈利能力呈现增长态势，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核心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自研的扭矩减振摩擦材料已批量配套至赛力斯、上汽集团、长安汽车、奇瑞汽车等主机厂商，实现销售收入 723.58 万元，已装配于超过 50 万辆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目前已进入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汽通用等主机厂的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工装样件（OTS）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公司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乘用车、商用车、新能源混合动力车等。2024年，中国汽车产业再上新台阶。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得益于“两新”政策持续发力、汽车产业加快转型，2024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3,128.20 万辆，销量为 3,143.6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汽车产销总量连续 16 年稳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首次跨越 1,000 万辆大关，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由于投资减弱加之运价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商用车行业表现相对疲弱，全年产销量同比下降，但部分细分领域仍展现出增长潜力，出口市场表现亮

眼。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p>1、2019年12月，科马材料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制造精品企业”；</p> <p>2、2020年10月，科马材料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部门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p> <p>3、2020年12月，科马材料被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认定为企业标准“领跑者”；</p> <p>4、2020年12月，科马材料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2020年“隐形冠军”企业，并于2023年通过复审；</p> <p>5、2020年12月及2023年12月，科马材料被浙江省科技厅等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p> <p>6、2021年7月，科马材料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于2024年通过复审。</p> <p>7、2022年8月，科马材料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为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p>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9,027,996.69	198,964,305.74	25.16%
毛利率%	47.39%	41.4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532,089.05	49,587,407.16	44.2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715,678.77	44,268,585.19	5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68%	10.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14%	9.34%	-
基本每股收益	1.14	0.79	44.3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8,065,089.32	557,380,547.45	12.68%

负债总计	68,880,808.20	69,230,395.70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8,601,250.19	487,069,161.14	14.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9	7.76	14.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27%	12.0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10.97%	12.42%	-
流动比率	5.32	5.5	-
利息保障倍数	2,893.62	1,362.2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0,397.28	72,200,090.20	16.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9	2.4	-
存货周转率	2.86	2.74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68%	2.1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16%	-1.58%	-
净利润增长率%	44.83%	17.76%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5,278,878.80	4.02%	47,615,898.60	8.54%	-46.91%
应收票据	30,598,025.56	4.87%	24,854,329.07	4.46%	23.11%
应收账款	85,565,679.21	13.62%	86,714,975.09	15.56%	-1.33%
应收款项融资	12,358,229.84	1.97%	12,491,848.91	2.24%	-1.07%
预付款项	8,633,036.52	1.37%	4,752,558.61	0.85%	81.65%
其他应收款	1,027,892.30	0.16%	676,460.89	0.12%	51.95%
存货	51,341,822.89	8.17%	40,125,214.68	7.20%	27.95%
债权投资	112,408,493.17	17.90%	30,694,438.36	5.51%	266.22%
投资性房地产	18,719,629.75	2.98%	13,739,048.61	2.46%	36.25%
固定资产	233,057,295.79	37.11%	237,247,713.22	42.56%	-1.77%
在建工程	972,728.04	0.15%	5,868,775.24	1.05%	-83.43%
无形资产	27,730,230.03	4.42%	29,651,697.12	5.32%	-6.48%
使用权资产	316,460.86	0.05%	587,713.04	0.11%	-4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2,547.23	0.17%	1,173,270.43	0.21%	-8.58%
应付票据	7,000,000.00	1.11%	2,401,000.00	0.43%	191.55%
应付账款	16,066,268.43	2.56%	23,883,632.43	4.28%	-32.73%
预收款项	142,201.81	0.02%	1,171,100.92	0.21%	-87.86%
合同负债	1,080,395.19	0.17%	1,188,939.40	0.21%	-9.13%

应付职工薪酬	9,239,151.69	1.47%	7,497,213.55	1.35%	23.23%
应交税费	8,006,824.95	1.27%	5,044,915.90	0.91%	58.71%
其他应付款	742,818.98	0.12%	671,258.98	0.12%	10.66%
其他流动负债	39,301.25	0.01%	110,389.59	0.02%	-64.40%
租赁负债	0.00	0.00%	285,986.66	0.05%	-100.00%
预计负债	5,164,073.13	0.82%	4,618,936.87	0.83%	11.80%
递延收益	20,062,443.30	3.19%	20,904,396.92	3.75%	-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342.81	0.17%	1,179,996.59	0.21%	-10.90%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下降 46.91%，主要系增加 3 年期定期存款 8,000 万元所致；
- 2、预付款项：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上升 81.65%，主要系当期橡胶等原材料采购增加，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项金额增加所致；
- 3、其他应收款：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上升 51.95%，主要系尚未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增加所致；
- 4、债权投资：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上升 266.22%，主要系增加 3 年期定期存款 8,000 万元所致；
- 5、投资性房地产：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上升 36.25%，主要系当期公司将部分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出租，转入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 6、在建工程：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下降 83.43%，主要系公司新厂区（科马产业园）建设工程陆续完工及机器设备改造完工转固所致；
- 7、使用权资产：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下降 46.15%，系租赁资产计提折旧所致；
- 8、应付票据：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上升 191.55%，主要系当期公司向供应商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9、应付账款：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下降 32.73%，主要系 2024 年末公司新厂区（科马产业园）建设工程陆续完工，本期对工程承包商的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 10、预收款项：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下降 87.86%，主要系公司期末预收租金减少所致；
- 11、应交税费：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上升 58.71%，主要系当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12、其他流动负债：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下降 64.40%，主要系当期公司预收境外客户货款增加，预收境内客户货款减少，预收货款增值税减少所致；
- 13、租赁负债：2024 年末同比年初下降 100%，主要系五年期租赁合同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二）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249,027,996.69	-	198,964,305.74	-	25.16%
营业成本	131,004,121.03	52.61%	116,432,640.20	58.52%	12.51%
毛利率%	47.39%	-	41.48%	-	-
销售费用	5,897,128.88	2.37%	5,284,410.85	2.66%	11.59%
管理费用	24,686,541.89	9.91%	18,049,910.44	9.07%	36.77%

研发费用	13,723,986.11	5.51%	13,055,295.59	6.56%	5.12%
财务费用	-403,021.92	-0.16%	-1,548,634.76	-0.78%	73.98%
信用减值损失	-784,237.35	-0.31%	-1,192,922.96	-0.60%	34.26%
资产减值损失	-1,521,993.97	-0.61%	-2,264,883.58	-1.14%	32.80%
其他收益	12,730,081.06	5.11%	14,665,792.47	7.37%	-13.20%
投资收益	1,588,834.60	0.64%	857,919.82	0.43%	85.20%
资产处置收益	10,106.12	0.00%	0.00	0.00%	-
营业利润	82,203,607.48	33.01%	56,199,691.90	28.25%	46.27%
营业外收入	113.39	0.00%	53,534.93	0.03%	-99.79%
营业外支出	3,026,739.56	1.22%	1,659,814.00	0.83%	82.35%
净利润	71,034,129.37	28.52%	49,046,813.63	24.65%	44.8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营业收入：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25.16%，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开拓顺利、与原有客户合作深化、新产品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快速放量所致；
- 2、毛利率：2024年，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升5.91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产品结构优化、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所致；
- 3、管理费用：2024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上升36.77%，主要系公司当期职工薪酬上升、中介机构服务费增加，以及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折旧费用上升所致；
- 4、财务费用：2024年，公司财务收益同比减少73.98%，主要系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 5、信用减值损失：2024年，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下降34.26%，主要系当期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规模得到控制所致；
- 6、资产减值损失：2024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同比下降32.80%，主要系当期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加强库存管理，存货跌价损失下降所致；
- 7、投资收益：2024年，公司投资收益同比上升85.2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规模上升，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8、营业利润：2024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上升46.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提升，公司税前利润相应增长所致；
- 9、营业外收入：2024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同比下降99.79%，主要系公司当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202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上升82.35%，主要系当期公司积极推进工艺升级及设备更新，报废部分老旧机器设备，资产报废损失上升所致；
- 11、净利润：2024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44.83%，主要系公司境外客户开拓顺利、与原有客户合作深化、新产品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快速放量，营业收入同比上升，同时随着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干式挤浸工艺产品逐步占据主要比例，部分原材料价格及能源成本下降，毛利率持续上升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4,207,762.29	193,697,356.21	26.08%
其他业务收入	4,820,234.40	5,266,949.53	-8.48%
主营业务成本	128,841,166.35	114,833,297.47	12.20%
其他业务成本	2,162,954.68	1,599,342.73	35.24%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干式摩擦片-湿式浸胶工艺产品	2,360,813.17	2,088,778.95	11.52%	-93.37%	-91.48%	-20.01%
干式摩擦片-干式挤浸工艺产品	234,775,952.42	119,707,261.37	49.01%	54.49%	41.01%	4.22%
湿式纸基摩擦片	2,840,222.08	3,584,684.32	-26.21%	92.82%	125.07%	-18.08%
铜基摩擦片	4,230,774.61	3,460,441.71	18.21%	-9.03%	-9.99%	0.87%
其他业务	4,820,234.40	2,162,954.68	55.13%	-8.48%	35.24%	-14.50%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境内	204,014,687.30	112,201,703.47	45.00%	19.01%	11.09%	4.57%
境外	45,013,309.39	18,802,417.55	58.23%	63.46%	31.32%	10.2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2023年7月，公司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收入为2,360,813.1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95%，收入较去年同比下降93.37%；公司干式挤浸工艺产品收入为234,775,952.42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4.28%。

2024年，公司境外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63.46%，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客户开拓顺利，以及由于2023年末生产工艺全面切换及新厂区搬迁对公司生产活动产生一定影响，2023年四季度部分订单未能及时完成生产，于2024年实现销售收入所致。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	是否存在关联关
----	----	------	-------	---------

			比%	系
1	NPK	13,367,893.75	5.37%	否
2	浙江奥德华汽配有限公司	12,537,495.48	5.03%	否
3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12,503,380.55	5.02%	否
4	VAFRI	12,428,568.35	4.99%	否
5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2,414,652.33	4.99%	否
合计		63,251,990.46	25.40%	-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3,861,720.27	28.35%	否
2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9,440,524.07	11.22%	否
3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440,693.26	7.65%	否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30,533.75	7.40%	否
	临沂天炬节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159.51	0.25%	否
4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5,830,287.64	6.93%	否
5	张家港市宇盾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4,926,055.38	5.85%	否
合计		50,499,280.62	60.01%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0,397.28	72,200,090.20	1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7,489.14	-63,224,634.59	-6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184.00	-23,510,063.00	93.67%

现金流量分析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16.88%，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升，且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66.62%，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大额存单，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93.6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分红，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杭州有为	控股子公司	出口贸易，负责开拓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	1,000,000.00	15,402,610.08	8,631,123.31	45,130,549.21	548,483.93
华诺材料	控股子公司	纤维材料生产业务，为公司产品提供原材料	5,000,000.00	37,885,591.05	29,096,199.06	62,349,087.02	2,563,520.09
科马传动	控股子公司	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00.00	10,385,783.99	2,885,190.17	2,962,568.89	-2,489,798.41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属于汽车传动系统零部件企业，具有一定的业务协同性	系子公司杭州有为参股，因同属于汽车传动系零部件企业，为增强业务协同性而持有。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13,723,986.11	13,055,295.59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1%	6.56%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56	44
研发人员合计	56	44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2.23%	9.28%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5	6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2	9

(四)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积极推进技术创新，拥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为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企业标准“领跑者”。公司已建立稳定的研发团队和完备的研发体系，持续推进创新创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发储备，积极开展研发活动。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开展研发项目

12项，成功结项10项，研发投入1,372.40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5.51%。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科马材料主要从事离合器摩擦片的生产、销售业务，2024年度科马材料营业收入为24,902.80万元，详细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由于营业收入是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科马材料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为此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中汇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 （1）了解并评价科马材料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对科马材料的不同销售业务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解，查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评价科马材料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托运单、客户确认单据、海关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并检查收款记录，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4）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 （6）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判断是否合理。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践行以人为本，与善同行。2024年员工住宿品质全面提升，将员工宿舍从四人间升级为

双人间/单人间，标配独立卫浴、冷暖空调等设施，打造“职工的第二个家”；助残就业，提供了不少于25%的基础岗位用于安置残疾人，并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并为他们提供基础的技能培训。

公司深度践行绿色制造与循环经济发展理念，全面贯彻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构建环境友好型生产系统。2021 年获评浙江省经信厅权威认证的“浙江省绿色工厂”称号。2024 年获评国家级行业协会授予的“绿色制造先进企业”称号。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工艺全面升级，升级后的工艺不再使用有机溶剂，更加绿色、环保，同时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用量；公司在新厂区厂房屋顶铺设 4,100kWp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预计年发电量超过 400 万度，用于公司生产活动。公司未来将持续投入环保资金实施设备迭代升级，完善绿色制造体系，构建工业生产与生态效益协同发展。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公司专注于传动摩擦材料行业，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将积极推进自有品牌建设，充分发挥技术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优化研发体系、生产工艺及管理环境，扩大干式离合器摩擦片产品的优势地位，同时加快拓展湿式纸基摩擦片产品市场，努力发展成为国内外知名的传动摩擦材料供应商。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主要产品应用风险	乘用车领域，公司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手动挡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商用车领域，公司干式摩擦片主要应用于手动挡商用车、AMT 自动挡商用车、新能源混合动力商用车。目前，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合计占据国内商用车市场主要比例。国内手动挡乘用车已降至较低比例，但由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快速发展，2022 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呈上升趋势，2024 年已回升至 27.94%。如果未来商用车变速器发生重大技术变更，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占比明显下降，或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发展不及预期，或其他发展中国家及欧洲地区手动挡乘用车占比持续大幅下降，干式摩擦片市场需求减少，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出于稳定客户预期，促进长期合作关系

	<p>的考虑，产品销售价格相对稳定，主要依靠自身的原材料采购管理能力降低其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如果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或出现剧烈波动，同时整体经济形势或行业状况发生明显不利变动，公司与客户之间未能及时调整交易价格，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p>
商用车行业波动风险	<p>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包含商用车领域。商用车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与国民经济“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出口的增长情况直接相关，反映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活跃度。2017年至2021年，国内商用车年销量始终保持在400万辆以上。2022年，受油气价格高位运行、前期环保及超载治理政策等影响，国内商用车产销量明显下滑，其中产量为318.5万辆，同比下降31.9%，销量为330万辆，同比下降31.2%，产销量处于历史低位；2023年，国内商用车产销量实现恢复性增长，其中产量为403.7万辆，同比上升26.8%，销量为403.1万辆，同比上升22.1%；2024年，由于国内投资放缓以及运价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国内商用车产量为380.47万辆，同比下降5.76%，销量为387.32万辆，同比下降3.91%。若未来国内商用车行业低迷，需求不振，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并减少订单量的可能性，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正式停产的风险	<p>公司干式摩擦片的生产工艺包括湿式浸胶工艺和干式挤浸工艺。与湿式浸胶工艺相比，干式挤浸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直接将通过树脂液浸渍的骨架材料用胶粒包覆，免去搅浆、浸胶烘干等工序，由于明显减少有机溶剂，生产工艺更加绿色、环保；无需加热烘干，能够明显降低天然气耗用量；减少间歇式生产工序，提升生产连续性和自动化程度；同时由于添加高性能摩擦调节剂，产品基础摩擦系数更高，耐高温性和机械强度明显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系湿式浸胶工艺产品的升级产品。2023年7月，公司湿式浸胶工艺产品正式停产，专注于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若未来客户对干式挤浸工艺产品的需求意愿下降，同时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26,000.00	0.04%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0	0%
作为第三人	0	0%
合计	226,000.00	0.04%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1,721,600.00	1,721,600.00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1年1月5日，杭州有为与王婷婷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王婷婷将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西溪首座11号楼508室-1/2房产租赁给杭州有为作为办公场所，面积为165.73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1年2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首年租赁费为29万元，第二年开始租赁费为30万元，2024年租金对应每平米每日租金为4.96元，与周边类似房产租赁价格较为接近，租赁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年3月4日，公司与科艺管业签订《工业租赁物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镇瑞阳大道312号的三栋厂房租赁物、一栋配电房、一栋门卫室、办公楼、宿舍楼、附属简易棚及该区域通道绿化等租赁给科艺管业，面积为12,611.28平方米。根据租赁物实际交付情况，双方约定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142.16万元（含税），后期每年租金为213.23万元（含税），租赁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营运效率，持续为公司创造收益。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9日		挂牌	限售承诺	自科马材料本次新三板挂牌之日起至公司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止，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期间内，若公司进行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本人/本企业因此而获得的股份同样受到本限售承诺的约束。如公司在北交所上市计划终止的，则本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11月9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3年11月9日		挂牌	限售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30日		挂牌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科马材料及科马材料控制的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情形。在作为科马材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科马材料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亦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科马材料的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或活动。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30日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科马材料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马材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保证交易的条	正在履行中

					件和价格合理、公允；本公司/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科马材料进行交易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保证交易的条件和价格合理、公允。	
董监高	2023年11月30日		挂牌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3年11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1、本公司/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公司/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4、本公司/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3年11月30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4月23日		发行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	正在履行中

					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其他股东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发行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发行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承诺内容同上，承诺主体董事（除独立董事外）、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本公司如果在限售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发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本人如果在限售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持有发	正在履行中

				行人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 2 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5、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减持相关的承诺。公司监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及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要求，在限售期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2、本人如果在限售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4、不论本人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减持相关的承诺。		
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巩固市场地位，努力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4、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4 月 23 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的利益；2、勤勉尽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	正在履行中

					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4、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5、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6、在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发行人的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董监高	2024年4月23日		发行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发行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4月23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3、停止制定或实	正在履行中

				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津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4月23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为：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24年4月23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	正在履行中

					发行人指定账户；3、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董监高	2024年4月23日		发行	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3、暂不领取发行人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4、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如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另行作出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3、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主体认定后，公司	正在履行中

					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13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年11月13日		发行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13日		发行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1、如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24个月；2、如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12个月；3、如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延长本公司/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限售期限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年11月13日		发行	关于因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事项自愿限售股票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发行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限售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2、	正在履行中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承诺自愿限售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3、本公司/本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限售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最近 36 个月内，本公司未担任退市企业控股股东，未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承诺：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事项；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	关于未在退市企业任职、担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事项；2、最近 36 个月内，本人未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发行	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若本人违反上述承	正在履行中

					诺，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监高	2024年11月13日		发行	关于未违法违规交易发行人股票的承诺	同上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25年1月15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完成增持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25年1月15日		发行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上交所官网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完成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在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	正在履行中
公司	2025年1月15日		发行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58,124.98	0.0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	质押	300,000.00	0.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	质押	6,759,814.32	1.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总计	-	-	7,217,939.30	1.16%	-
----	---	---	---------------------	--------------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资产权利受限事项系由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产生，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六、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	0%	
	核心员工	0	0%	0	-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62,760,000	100.00%	0	62,76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2,969,000	84.40%	0	52,969,000	84.40%	
	董事、监事、高管	374,500	0.60%	0	374,500	0.60%	
	核心员工	260,000	0.41%	0	260,000	0.41%	
总股本		62,760,000	-	0	62,76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	41,339,000	0	41,339,000	65.87%	41,339,000	0	0	0
2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	4,250,000	0	4,250,000	6.77%	4,250,000	0	0	0
3	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0	3,000,000	4.78%	3,000,000	0	0	0
4	冠亚（上	2,600,000	0	2,600,000	4.14%	2,600,000	0	0	0

	海) 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5	王婷婷	2,250,000	0	2,250,000	3.59%	2,250,000	0	0	0
6	徐长城	2,130,000	0	2,130,000	3.39%	2,130,000	0	0	0
7	程慧玲	1,500,000	0	1,500,000	2.39%	1,500,000	0	0	0
8	张文英	946,200	0	946,200	1.51%	946,200	0	0	0
9	楼杰	839,000	0	839,000	1.34%	839,000	0	0	0
10	中山证券 有限责任 公司	340,304	0	340,304	0.54%	340,304	0	0	0
	合计	59,194,504	0	59,194,504	94.32%	59,194,504	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4,133.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87%，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马实业 84.62%、15.38% 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科远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王宗和、廖爱霞分别持有科远实业 20%、80% 的股权；协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7%，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各持有协力投资 21.02%、71.95%、7.02% 的股权，徐长城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婿；徐长城、王婷婷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3 万股、2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39%、3.59%，王婷婷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女，徐长城、王婷婷系夫妻关系。前述四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5,296.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40%。

程慧玲持有公司股份 15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程慧玲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廖爱霞弟弟的配偶。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科马实业，持有公司 41,339,000 股，占总股本的 65.87%。科马实业（营业执照：91331124563302782J）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创字桃花源小区江滨东路 129A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宗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

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宗和先生，汉族，195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78年12月，任松阳县运输公司职工；1979年1月至1995年4月，历任松阳县制动材料厂（已注销）供销员、厂长；1995年5月至1999年1月，任松阳县摩擦材料厂（已注销）厂长；1999年2月至2002年3月，任松阳县民正摩擦材料厂（已注销）厂长；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廖爱霞女士，汉族，195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8年9月至1981年1月，任松阳县古市中学教师；1981年2月至1983年1月，于杭州外国语学校进修；1983年2月至1990年8月，任浙江省遂昌中学教师；1990年9月至2004年1月，任松阳县图书馆馆员；2004年2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监事、总经理助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徐长城先生，汉族，198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6月至2009年2月，任杭州和睦中学教师，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杭州有为销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3月，任科马有限销售经理；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婷婷女士，汉族，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7年8月，任杭州有为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4年3月，任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7年9月至2024年8月，任杭州有为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品牌总监；2024年8月至今，任杭州有为经理。

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王婷婷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四人分别于2014年8月15日、2022年1月8日及2024年5月16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上均保持一致；在有关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应保持一致意见；如果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应先行沟通协商，协商不成时以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科马实业表决权的半数以上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各方须按该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如果仍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则无条件服从时任科马材料董事长的意见。为有效执行上述约定，通过行使股东选举权和董事选举权，确保公司时任董事长为实际控制人

中的一人。如在选举公司董事长时出现意见不一致且无法统一时，将无条件选举王宗和担任公司董事长。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是否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致力于新型摩擦材料的开发应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负责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

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态势，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以反映行业愿望与要求、为政府和行业提供双向服务为宗旨，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

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是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是以国内摩擦材料、密封材料生产、科研、流通领域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并联合相关行业企事业单位及在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个人自愿结合组成的非营利性行业组织。中国摩擦密封材料协会主要负责产业调查研究、技术标准制订、行业技术与信息的搜集分析、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行业自律、国际交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国家长期重点支持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	-----	----	------	------	--------

1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2025 年度	扩围支持老旧营运货车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在落实 2024 年支持政策基础上，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范围扩大至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货车。
2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 年度	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
3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度	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4	中国制造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绿皮书——技术路线图（2023）	--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	2023 年度	至 2025 年，离合器总成打破国外垄断，实现部分部件国产化；至 2030 年，实现摩擦材料国产化，总成 80%实现国产。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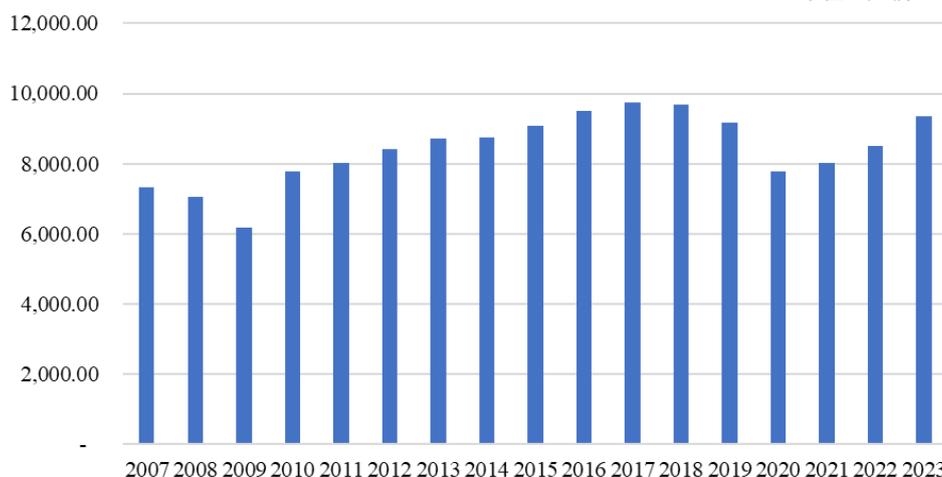
经过长期发展，汽车工业已成为当今世界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在主要工业国家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汽车工业是资金密集、技术密集、劳动密集型的现代化产业，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具有涉及面广、技术要求高、综合性强、附加值大等特点。

全球汽车工业已经进入成熟期，过去十几年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08 年及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分别同比下降 3.75%、12.38%；2010 年，随着美国、日本市场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新兴市场的持续较快增长，全球汽车产量同比上升 25.75%；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2.45%，达到 9,730.25 万辆，产量创历史新高。2018 年及 2019 年，受全球主要市场经济增长缓慢等因素等影响，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9,686.90 万辆、9,178.69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0.45%、5.25%。2020 年，受国际宏观经济下行的冲击，全球汽车产量为 7,762.16 万辆，同比下降 15.43%。随着国际宏观经济逐步复苏，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014.60 万辆、8,501.67 万辆、9,354.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25%、6.08%、10.03%。

2007 年至 2023 年，全球汽车产量总体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全球汽车产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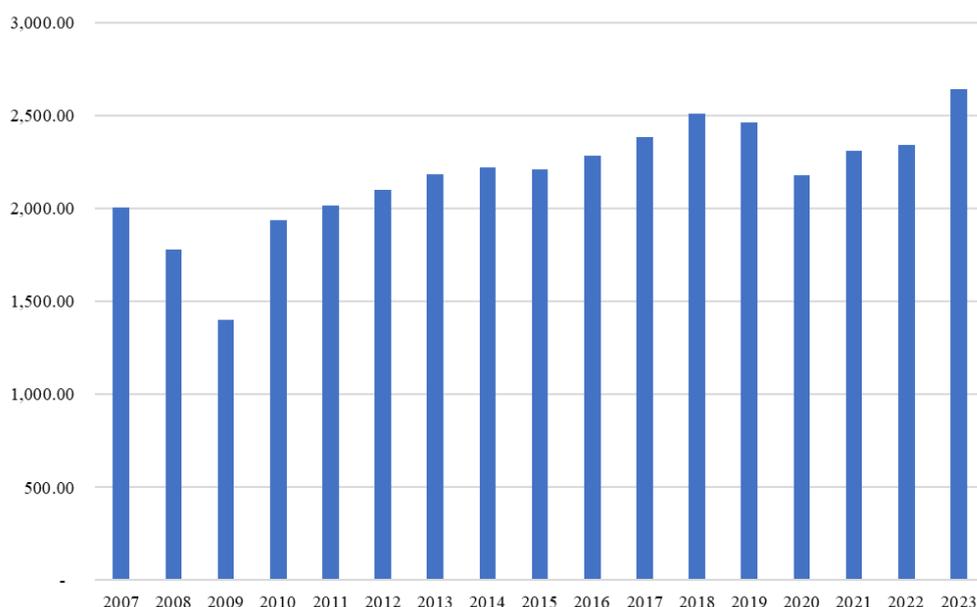
(2) 全球商用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2007 年至今，全国商用车产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大部分年度全球商用车产量均超过 2,000 万辆。2008 年及 2009 年受到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全球商用车产量同比下降 11.32%、21.22%；2020 年，受国际宏观经济下行的冲击，全球商用车产量为 2,178.66 万辆，同比下降 11.57%；随着国际宏观经济的持续复苏，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商用车产量分别为 2,311.90 万辆、2,341.82 万辆、2,641.30 万辆。

2007 年至 2023 年，全球商用车产量总体变动趋势如下所示：

全球商用车产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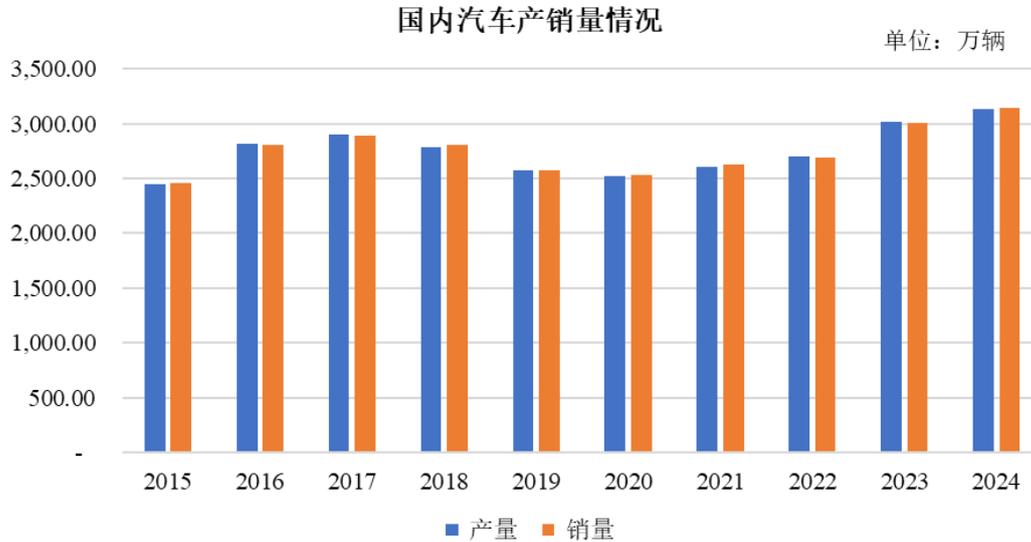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3）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虽然我国汽车行业相较于欧美发达国家起步较晚，但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汽车制造产业转移的背景下，国内汽车产业迎头赶上，建立了种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在产品研发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中国加入 WTO、国家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国内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新车型不断推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汽车产销量屡创新高。2009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379.10 万辆，销量为 1,364.4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7.57%、45.46%，产销量首次同时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2017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901.54 万辆，销量为 2,887.89 万辆，连续九年位列全球汽车市场第一；2018 年至 2020 年，由于宏观经济波动，我国汽车产销量出现自 1990 年以来的首次下滑。2021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608.20 万辆，销量为 2,627.50 万辆，结束了 2018 年以来连续三年下降的局面；2022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2,702.10 万辆，销量为 2,686.40 万辆，产销两端均持续温和复苏；2023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3,016.10 万辆，销量为 3,009.40 万辆，产销两端均创下历史新高；2024 年，国内汽车产量为 3,128.20 万辆，销量为 3,143.60 万辆，续创历史新高。

2015 至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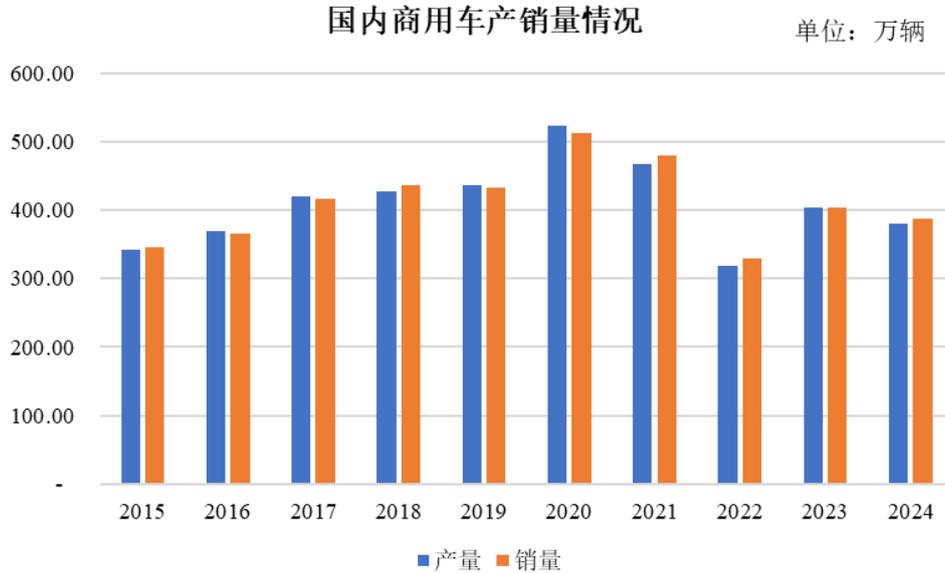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未来，随着我国居民收入的持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推进，我国汽车行业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4）我国商用车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我国商用车产业从无到有，由小变大，市场规模已位居全球第一，并形成了独特的产业体系。商用车产业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与国民经济“三驾马车”消费、投资、出口的增长情况直接相关，反映经济运行质量和经济活跃度。只要中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商用车市场就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

2015 至 2024 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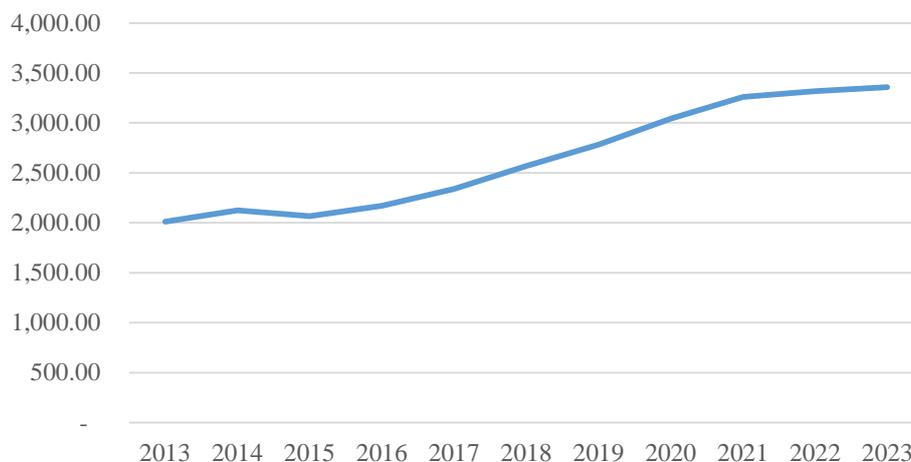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 年至 2021 年，国内商用车销量始终保持在 400 万辆以上。2022 年，受油气价格高位运行、前期环保及超载治理政策下需求透支的影响，国内商用车产销量明显下滑，其中产量为 318.45 万辆，同比下降 31.9%，销量为 330.05 万辆，同比下降 31.2%，产销量处于历史低位；2023 年，随着宏观经济形势企稳向好，国内商用车产量为 403.7 万辆，同比上升 26.8%，销量为 403.1 万辆，同比上升 22.1%，产销量重回 400 万辆以上；2024 年，由于国内投资放缓以及运价偏低，终端市场换车需求动力不足，国内商用车产量为 380.47 万辆，同比下降 5.76%，销量为 387.32 万辆，同比下降 3.91%。

货车是支撑商用车增长的主要车型。2022 年，国内货车产量为 277.8 万辆，销量为 289.3 万辆；2023 年，国内货车产销量均为 353.9 万辆，分别同比上升 27.4% 和 22.4%；2024 年，国内货车产量为 329.7 万辆，同比下降 6.85%，销量为 336.2 万辆，同比下降 5.00%。2013 年以来，我国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水平不断提升，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为 3,358.94 万辆。2013 年至 2023 年，我国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汽车零部件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整车市场的新增产量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生产增量需求，而汽车保有量则决定了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因此，从应用场景角度分类，可以将汽车零部件行业分为向整车制造商供货的主机配套市场和用于零部件维修改装的售后服务市场。“主机配套市场+售后服务市场”模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0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发达国家汽车市场逐步饱和，竞争日益激烈，全球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汽车主机厂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研发和市场营销上，逐渐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降低汽车零部件自制率，实行精细化生产。汽车零部件行业诸多企业逐步从汽车主机厂中分离出来，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企业组织，并呈现组织集团化、供货系统化、经营全球化等特点。同时，汽车主机厂新车型研发逐步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延伸，零部件供应商参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程度不断提高。产业链分工转移带来的技术溢出效应以及汽车零部件企业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使得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技术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之间的供应体系通常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直接为主机厂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提供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该层级的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汽车主机厂对一级供应商的要求较高，进入主机厂一级供应商体系需要经历主机厂复杂、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程序。汽车主机厂与一级供应商的合作较为紧密，供应关系较为稳定，因此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相对稳定，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市场仍主要由欧、美、

日、韩的零部件国际巨头垄断。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日本有 22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美国有 20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德国有 18 家汽车零部件企业入围，其中前十名汽车零部件企业如下所示：

单位：亿美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营业收入	国家
1	罗伯特·博世（Bosch Group）	558.90	德国
2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497.09	德国
3	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427.97	加拿大
4	宁德时代（CATL）	413.65	中国
5	电装（Denso Corp.）	407.23	日本
6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369.64	韩国
7	爱信精机（Aisin Corp.）	326.98	日本
8	大陆（Continental）	287.43	德国
9	佛瑞亚（Forvia）	283.10	法国
10	李尔（Lear Corp.）	234.67	美国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积极推行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零部件制造方式。一些主要的、高附加值的零部件以整体模块的形式，由一级供应商研发、设计、集成，部分组成部件由二级、甚至三级供应商生产供应。模块化制造和集成化供货水平的不断提高，使得汽车零部件和汽车生产更加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

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汽车零部件国际分工程度加深，发展中国家面临新机遇和挑战。中国、印度等新兴经济体逐渐成为全球最具增长性的汽车消费市场，同时国内的劳动力资源丰富，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随着全球汽车及零部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为了开拓新兴市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汽车及零部件企业开始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进行产业转移。这既给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争取有利的国际产业分工带来了新的机遇，也使竞争格局发生新的变化，给发展中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挑战。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及趋势

我国现代汽车工业起步于整车领域的合资合作，发展初期汽车的主要零部件和核心技术均由外资或合资主机厂掌握，内资零部件企业多停留在低技术含量、低附加值、高耗材的低端零部件产品上。受此影响，目前在汽车电子、发动机及变速器关键零部件等壁垒较高的领域，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占领了国内主要市场份额，大多数内资零部件企业尚处于追赶跨国巨头的阶段。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合资主机厂基于拓展产品种类、增加市场份额等因素考虑，开始推出中低端车型，为保持利润，将具有成本优势的内资零部件企业纳入采购体系。部分内资汽车零部件企业专注于细分领域，持续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经过长期积累，在生产、技术、管理等方面均

取得了长足发展，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良好的服务，在细分领域实现突破，切入主流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初步形成与国际零部件厂商共同竞争的局面，并在竞争中发展壮大、逐渐缩小差距。

随着国产汽车零部件企业竞争实力不断提高，部分优质内资企业已经具备了与汽车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并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根据《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榜》，合计 15 家中国企业入围，分别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德昌电机控股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敏实集团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排名第 4 位，为进入前十强的中国企业。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国家对汽车工业的支持力度在较长时期内不会改变，汽车工业长期向好态势不变，中国汽车行业存在巨大的市场潜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机配套市场规模与汽车产量息息相关，多年来我国全球第一的汽车产量规模带动了主机配套市场的快速发展。汽车保有量方面，截至 2023 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为 32,911.55 万辆，其中民用载货汽车保有量为 3,358.94 万辆，汽车保有量的持续稳定增长带动我国汽车零部件售后服务市场的扩容。我国本土零部件企业通过消化吸收引进技术和积极自主创新，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能力已大幅提升，全球综合竞争力不断提高。我国国内汽车零部件配套体系逐步与世界接轨，汽车零部件产业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3、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摩擦材料分类及公司所处细分行业

摩擦材料是应用在动力机械上，依靠摩擦作用来执行制动和传动功能的部件材料。按应用领域，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制动系摩擦材料（刹车片）和传动系摩擦材料（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刹车片用于制动，吸收动能；干式摩擦片及湿式纸基摩擦片用于传动，传递动力。按材质，摩擦材料可以分为石棉摩擦材料、半金属摩擦材料、粉末冶金摩擦材料、陶瓷纤维摩擦材料、碳纤维摩擦材料等。按工作环境，摩擦材料可以分为干式摩擦材料（刹车片、干式摩擦片）和湿式摩擦材料（湿式纸基摩擦片），干式摩擦材料指在空气中工作的摩擦材料，湿式摩擦材料指浸泡在各类油体内工作的摩擦材料。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涵盖干式摩擦片和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传动摩擦材料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属细分行业。

（2）行业发展概况

1897年，英国人 Aerbert Froot 发明了天然纤维增强摩擦材料并建立了全球首家摩擦材料生产企业 Ferodo，开创了现代摩擦材料工业的先河。Ferodo 公司发明了成本低、耐热性和耐磨性良好的石棉摩擦材料。石棉摩擦材料的发明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为行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但石棉纤维会随着摩擦磨损释放到环境中形成大量极细的元纤维，在大气中悬浮数周甚至数月，对人体具有致癌作用。20世纪70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对石棉致癌性形成共识，先后出台禁止石棉产品生产的法案。摩擦行业寻求对石棉纤维的替代，大体分为两个发展方向：一种用金属纤维替代石棉纤维，逐步演变为用途十分广泛的半金属及少金属材料；另外一种方向采用芳纶纤维、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对石棉进行替代。

1942年，石礼耕先生将虫胶、石棉绒和骨炭粉混匀制成摩擦片，开创了我国生产摩擦材料的历史。1946年，石礼耕先生成立了我国第一家摩擦材料作坊，并于50年代初成功试制石棉摩擦片。我国在无石棉摩擦材料方面的研究起步较晚，直到1989年国内才陆续推出以半金属型摩擦材料为主的无石棉摩擦材料，但产量较低，品质也与欧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进入21世纪后，随着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逐渐出现一批实力较强的摩擦材料企业，投入较多人力物力进行研发，着重向安全和环保的角度倾斜，不断研发生产各类新型非石棉摩擦材料。

（3）行业发展趋势

①乘用车领域发展趋势

公司干式摩擦片可以应用于手动挡乘用车、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国内乘用车手动挡已降至较低比例且趋于稳定，但由于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的快速发展，2022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呈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手动挡乘用车产量/乘用车总产量	混合动力乘用车产量/乘用车总产量	合计占比
2024年度	6.19%	21.75%	27.94%
2023年度	7.67%	13.98%	21.66%
2022年度	9.44%	10.20%	19.6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年起，国内乘用车领域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车辆比例持续上升，2024年已回升至27.94%。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占新能源乘用车产量的比例分别为23.59%、31.36%、41.42%，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占比快速上升。

干式摩擦片为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之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国“机动车辆用离合器及其零件”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75.69亿元、82.38亿元、91.76亿元，离合器及配套产品境外需求持续增长。对于境外乘用车市场，在欧洲地区，需装配干式摩擦片的乘用车比例超过25%；在俄罗斯、中东、南美洲、东南亚等地区，手动挡乘用车仍占据主机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较

高份额，应用较为广泛，干式摩擦片需求较大。

②商用车领域发展趋势

国内及全球商用车市场，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商用车占据主导地位，干式摩擦片需求较大。由于手动变速器内部结构相对简单，购置成本较低，便于维修，同时传动效率较高，动力提速快，油耗低于自动挡，因此手动挡在作为生产资料的商用车领域长期占据主要比例。根据头豹研究院 2021 年 12 月出具的《中国汽车变速箱行业概览》，国内手动挡商用车占比约为 90%。2022 年 8 月，公司检索国内访问量最大的商用车门户网站商用车网，分析 138 个商用车品牌、16,620 个型号商用车的变速器信息，其中 95%以上的商用车采用手动变速器。AMT 自动挡是商用车自动变速的主流解决方案，兼顾经济性和舒适性，在保证传动效率的同时提升驾驶舒适度，已在欧洲及北美市场得到广泛应用。根据 Markets and Markets/ S&P Global 等机构研究，2023 年，AMT 自动挡在欧洲重卡市场的份额约为 75%~85%，在北美重卡市场的份额约为 61%。全球范围内，手动挡及 AMT 自动挡合计占据商用车市场主要份额。

乘用车 AT/DCT/CVT 自动挡技术发展成熟。在过去数十年间，国内外不同的自动变速器厂商曾尝试在商用车领域推广 AT/DCT/CVT 技术，但由于造价及维修成本高、故障率高等不利因素，均未产生较大行业影响，市场份额很低。近几年，国内汽车行业受新能源化影响较大，各大主机厂及变速器生产商把混合动力变速器作为主流研究方向。在此背景下，过去数十年都未能在商用车领域取得明显突破的 AT/DCT/CVT 技术，未来更难提升商用车市场份额。

新能源电动化导致传统能源商用车市场份额有所下降，对干式摩擦片需求产生一定冲击，但影响空间有限，主要系商用车以货车为主，由于电池重量导致的经济效益偏低、电池续航里程对长途运输的不利影响、运输路线的不确定性、造价及维修成本较高等一系列因素，电动货车的商业化路径尚不成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中国商用车销量中新能源占比分别为 10.25%、11.10%、14.88%。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2022 年及 2023 年，全球商用车销量中新能源占比分别为 2.44%、3.11%。

电动货车由于一系列原因，商业化路径尚不成熟，相关参考文献如下：

文献	主要内容
《Medium- and Heavy-Duty Vehicle Electrification: An Assessment of Technology and Knowledge Gaps》, Oak Ridge National Laboratory (ORNL) and National Renewable Energy Laboratory (NREL) (2020)	虽然乘用车电动化技术进步有利于中重型商用车发展，但部分关键技术差异限制了中重型商用车的电动化应用，具体体现在能耗过高、电池过重、充电基础设施要求高、经济性不足等方面。
武汉国际汽车制造技术暨智能装备博览会中国（武汉）先进汽车智造技术发	其他商业车，都是运货车，尤其是长途货车日运营里程基本上在 500~800 公里，有的要跑 1,000 公里以上。就目前

展论坛文章《商用车电动化有何难点？国内商用车电动化趋势分析》（2022年）	动力电池能量的水平，大型货车要电动化，照搬大型纯电动公交车的做法，基本没有可能性。实际上，目前长途客车，也没有出现纯电动化的成功案例。大型柴油商用车，日运营里程在1,000公里以上，如果要纯电动化，必须配备800多度电，一是电池总量太多，二是体积太大。
搜狐汽车文章《新能源商用车困局：成本、技术瓶颈与未来燃料新希望》（2024年）	新能源商用车的推广比乘用车更困难的原因在于商用车对续航里程、载重能力、运行稳定性等要求更高，加之其运营模式多样、使用环境复杂，使得新能源技术在商用车领域的应用面临更大挑战。此外，商用车市场规模相对较小，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也影响了企业及投资者积极性。

③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内汽车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主机厂出于控制成本的考虑，对于原来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品质相同的情况下，开始逐步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内资供应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主化生产趋势已开始显现。部分优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细分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经测算，2024年，公司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空间约为16亿元，未来三年，公司干式摩擦片国内市场空间预计约为16~17亿元。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与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定，产品性能优势明显，可以媲美国际知名干式摩擦片品牌。公司将努力把握汽车零部件自主化生产的历史机遇，通过长期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满足设计标准的同时向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积极与外资品牌相竞争，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④干式摩擦片全球市场发展趋势

作为典型的全球化产业之一，汽车产业的国际分工特征显著。国内部分零部件企业经过多年努力，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价格优势，进入国际知名主机厂或零部件巨头的全球采购体系，拓展海外销售，参与全球竞争。

经测算，2024年，公司干式摩擦片全球市场空间约为110亿元，未来三年，公司干式摩擦片全球市场空间预计将由约120亿元增长至约130亿元。公司摩擦片产品在中东、南美洲、东南亚市场已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持续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在全球细分市场的销售规模和影响力。

（四）行业技术特点

1、干式摩擦片技术特点

（1）干式摩擦片的材料构成

干式摩擦片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由纤维增强材料、有机粘结剂和摩擦性能调节剂经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加工制成。

①纤维增强材料

纤维增强材料构成干式摩擦片的骨架，赋予摩擦片足够的机械强度，使其能够承受摩擦片在生产过程中的磨削和铆接加工的负荷力以及使用过程中由于结合与滑磨所产生的压力、剪切力，以免摩擦片发生破裂。干式摩擦片对纤维材料的要求包括：具有基本的摩擦系数；增强效果好；工艺可操作性强；具有耐热性，在摩擦工作温度下，不会发生熔融、碳化与热分解现象。适用于干式摩擦片的纤维主要包括芳纶纤维、玻璃纤维、矿物纤维等材料，其物理性能各异。

②粘结剂

干式摩擦片粘结剂包括酚醛树脂和合成橡胶，以酚醛树脂为主。当处于一定加热温度下时，粘结剂先软化而后进入黏流态，产生流动并均匀分布在材料中形成材料的基体，最后通过树脂固化和橡胶硫化作用，把纤维增强材料和摩擦性能调节剂粘结在一起，形成质地致密、保持相当强度及能满足摩擦材料使用性能要求的摩擦制品。粘结剂直接影响干式摩擦片的柔韧性、耐热性、摩擦磨损等性能。

③摩擦性能调节剂

摩擦性能调节剂的主要作用是对于干式摩擦片的摩擦磨损性能进行多方面调节，改善热膨胀系数、导热性、硬度、密度、质量等物理特性，提高制造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使其能够更好满足各种工况条件下的传动功能要求。摩擦性能调节剂的种类、组分搭配、颗粒形状和尺寸等都会对于干式摩擦片性能产生重大影响。

（2）干式摩擦片的主要技术特性

①摩擦系数

摩擦系数直接关系干式摩擦片执行传动功能的效果。摩擦系数不是一个常数，而是受温度、压力、摩擦速度、周围介质等因素影响的变量。

温度是影响摩擦系数的重要因素。干式摩擦片在摩擦过程中，温度迅速升高，很快便达到 200℃ 以上，当工作温度达到有机粘结剂分解温度范围后，有机粘结剂开始汽化并最终挥发殆尽，摩擦系数会骤然降低，此种现象称为热衰退。热衰退会导致传动效能降低，甚至严重恶化。

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规定了试验温度为 100℃ 至 300℃ 下干式摩擦片的摩擦系数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试验温度				
	100℃	150℃	200℃	250℃	300℃

摩擦系数	0.25~0.60	0.25~0.60	0.25~0.60	0.25~0.60	0.25~0.60
------	-----------	-----------	-----------	-----------	-----------

使用高品质的有机粘结剂以及在干式摩擦片中加入耐高温的摩擦性能调节剂，是降低和控制热衰退的有效手段。

②抗磨损能力

干式摩擦片通过摩擦传递动能，耐磨性是衡量其耐用程度的重要指标。干式摩擦片在工作中的磨损主要由摩擦接触表面产生的剪切力造成。工作温度亦是影响磨损量的重要因素，随着温度升高，有机粘结剂的粘结作用下降，磨损量逐渐增大。

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规定了 100℃至 300℃，干式摩擦片的磨损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试验温度				
	100℃	150℃	200℃	250℃	300℃
磨损率	0~0.50	0~0.60	0~0.70	0~1.00	0~1.20

③良好的机械强度

干式摩擦片在装配使用之前，需要进行钻孔、铆装、装配等机械加工环节，同时由于运行中经常处于高速旋转的状态，承受的压力与剪切力较大，因此对其机械强度要求较高，保证加工、运行过程中不出现破损与碎裂的情形。

根据国家标准《汽车用离合器面片》（GB/T 5764-2023）的要求，干式摩擦片的弯曲强度应该不低于 35.0 N/mm²，最大应变系数应该不低于 10.0 10⁻³mm/mm。

2、湿式纸基摩擦片技术特点

（1）湿式纸基摩擦片的材料构成

湿式纸基摩擦片亦是一种由纤维增强材料、有机粘结剂和摩擦性能调节剂经过特定的生产工艺加工制成的高分子复合材料，其胚体通常采用原纸，因而被称为“纸基”。

①纤维增强材料

湿式纸基摩擦片纤维增强材料包括玻璃纤维、芳纶纤维、碳纤维等材料。玻璃纤维耐磨损，性价比较高，多应用于面向售后服务市场的湿式纸基摩擦片；芳纶纤维耐高温，耐磨损，传扭高效、稳定；碳纤维是由有机纤维或低分子烃气体原料高温加热形成的纤维状材料，碳含量较高，优点众多，但生产工艺复杂，成本较高；湿式纸基摩擦片磨损性能的高低，随着增强纤维成分及含量不同而变化。

②粘结剂

湿式纸基摩擦片粘结剂分为两种，一种是将纸基材料与基体牢固粘结在一起的高分子材料，防止湿式纸基摩擦片在使用过程中起裂脱落，保证其正常运行。该粘结剂要求粘结时有较大的接触面积，保证粘结的完全性，同时需要具有较强的耐热性能和优良的浸润力、吸附强度。另外一种粘结剂是通过自身固化将纸基材料中各种纤维、摩擦性能调节剂紧密衔接，形成网状结构的高分子材料。该粘结剂既要保证一定强度，使得湿式纸基摩擦片能够承受足够压力，也要保证一定弹性，避免湿式纸基摩擦片与对偶钢片结合时刚性接触。

③摩擦性能调节剂

摩擦性能调节剂的主要作用是对纸基摩擦片进行多方面调节，提高制造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使其能够更好满足各种工况条件下的传动功能要求。摩擦性能调节剂的种类、组分搭配、颗粒形状和尺寸等均会对纸基摩擦片性能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添加单一摩擦性能调节剂获得的性能提升相对较少，故为获得良好的综合性能，通常将多种摩擦性能调节剂混合使用。

(2) 湿式纸基摩擦片的主要技术特性

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挤压阶段、混合表面接触阶段及压紧接触阶段。挤压阶段时，润滑油流入摩擦片和对偶钢片孔隙中间，二者相互靠近，随着压力增加润滑油逐渐被压缩形成一层薄油膜，摩擦力逐渐升高，此阶段为流体润滑；混合表面接触阶段时，润滑油由于结合压力的增加从孔隙中挤出，当油膜厚度小于纸基材料表面微凸体高度时，微凸体与对偶钢片接触，进入混合润滑阶段；压紧接触阶段时，孔隙中的润滑油继续被挤压，摩擦片和对偶钢片之间产生更多机械接触，混合润滑阶段结束，进入边界润滑阶段，摩擦系数进一步增加。

在上述工作过程中，湿式纸基摩擦片反复运动，会产生一定磨损，包括热磨损、粘着磨损、磨料磨损和疲劳磨损。热磨损指摩擦片与钢片不断分离、结合，因摩擦作用产生大量热能，使得纸基材料发生高温分解、氧化、升华等现象，导致材料磨损；粘着磨损指纸基材料表面的微凸体受到较大应力时会产生塑性变形，在高温作用下，材料接触面通过分子间作用而粘结，产生粘着磨损；磨料磨损指纸基材料内部的填料，在树脂固化后形成颗粒并表面突起，突起部分在摩擦过程中被磨掉，残留在摩擦片与对偶片之间；疲劳磨损指摩擦片与对偶片产生相对滑动，造成接触区应力集中和塑性变形，长期反复作用下，纸基材料表面的一些薄弱处会引发疲劳裂纹，同时反复热应力会加速裂纹的产生与扩展。

《非金属纸基湿式摩擦材料》（GB/T 37208-2018）国家标准规定了各类湿式纸基摩擦材料的摩擦磨损性能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技术要求		
	1类	2类	3类
中点动摩擦系数	≥0.12	≥0.08	≥0.08

静摩擦系数	≥0.15	≥0.08	≥0.08
末端动摩擦系数与中点动摩擦系数的比值	≤1.30	0.80~1.60	0.70~1.30
磨损量/mm	≤0.10	≤0.18	≤0.10

注：1类指摩托车湿式离合器用摩擦材料；2类指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变速箱离合器用摩擦材料或农业机械、工业机械制动器制动用摩擦材料；3类指汽车湿式自动变速箱离合器用摩擦材料。

（五）行业壁垒

1、客户认证壁垒

客户在选择上游零部件配套供应商时，通常具备一整套严格的质量体系认证标准。首先，企业需要通过国际组织、国家或地区汽车协会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评审，获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成为候选供应商；其次，企业需要接受客户严格的审核，通过技术研发、采购管理、生产流程、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物流管理等全方位评审后，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最后，合格供应商还需要配合客户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等多个环节之后，才可以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由于客户对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企业的认证过程较为复杂、周期较长，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而双方一旦建立了配套生产关系，通常会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因此，客户的认证体系对行业拟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2、技术研发壁垒

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的制造涉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开发，要求生产企业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同时，汽车主机厂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节能减排要求不断提高的行业背景下，新车型开发周期逐渐缩短，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能够针对新车型及时快速地研发适配零部件产品。

行业内企业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才能具备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响应能力。拟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在缺乏一定技术积累和研发储备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且产品性能难以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技术研发需求对行业拟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机遇

（1）产业政策的扶持

汽车工业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其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促进我国产业结构升级，提升经济整体实力。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一直致力于无石棉干式摩擦片、湿式纸基摩擦片及其他新型摩擦材料的研发与生产，契合国家产业布局。

（2）下游汽车行业稳步发展

作为汽车制造业的上游行业，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与汽车行业发展密切相关。2011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销量稳步增长，至2022年全球汽车产量达到8,501.67万辆，销量达到8,162.85万辆。我国汽车产销量已多年位居全球首位，2022年国内汽车产量为2,702.10万辆，销量为2,686.40万辆，产销两端均持续温和复苏；2023年，国内汽车产量为3,016.10万辆，销量为3,009.40万辆，产销两端均创历史新高；2024年，国内汽车产量为3,128.20万辆，销量为3,143.60万辆，续创历史新高。目前，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国内汽车消费需求还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从中长期趋势看，中国经济增长的深厚潜力、城乡及地域发展的梯度差异、不断增强的国民购买力，将进一步促进汽车行业稳步增长，从而带来巨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3）国产化替代的历史趋势

随着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汽车主机厂力图加强成本控制，对于原先进口的零部件在产品质量相同的前提下，逐渐开始选择具备价格优势和本土服务优势的国内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不断加快。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浪潮为具备先进制造能力的本土企业提供了历史性机遇。部分优秀本土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望进入合资汽车品牌的供应商体系，获得更多客户资源，扩大影响力和市场份额。

2、行业挑战

（1）干式摩擦片国际竞争力不足

从干式摩擦片产品供给端角度，以舍弗勒（Schaeffler）为代表的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仍占据全球干式摩擦片中高端市场的主要份额。我国干式摩擦片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有限等问题，虽然近年来发展迅速，但国内厂商整体实力偏弱，国际竞争力不足。随着舍弗勒（Schaeffler）等国际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以及部分优秀干式摩擦片企业逐渐走出国门，开拓海外市场，本土干式摩擦片企业与国际企业同台竞争，面临较大挑战。

（2）湿式纸基摩擦片国产化比例较低

目前，我国湿式纸基摩擦片国产化比例较低，高端产品长期被国外品牌垄断。国内湿式纸基摩擦片生产企业对摩擦磨损机理研究不够深入，产品构成相对单一，稳定性、使用寿命等方面较国外成熟产品尚有差距。

（3）下游汽车行业电动化转型的冲击

自2018年以来，在电动化的背景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造车新势力不断涌现，传统燃油车生产商亦加速布局电动化转型的进程。

面对国内下游汽车行业电动化转型的趋势，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立足商用车市场。公司深耕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二十余年，与国内主要离合器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应用于众多知名商用车品牌。

②开拓全球市场。全球干式摩擦片市场空间超过百亿元。干式摩擦片为汽车离合器关键零部件之一。根据中国海关数据，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中国“机动车辆用离合器及其零件”产品出口金额分别为75.69亿元、82.38亿元、91.76亿元，离合器及配套产品境外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③拓展新能源混合动力乘用车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市场。扭矩减振器可以应用于传统及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系利用摩擦片、减振弹簧及花键毂等部件传递发动机扭矩的装置，发展前景较大。公司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已装配于华为鸿蒙智行车型赛力斯问界 M5/M7/M9 系列、长安深蓝/启元系列、奇瑞风云系列等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已进入比亚迪、吉利汽车、上汽通用等主机厂的新能源混合动力车型工装样件（OTS）阶段。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公司扭矩减振器用干式摩擦片销售收入分别为0.12万元、70.28万元、723.58万元，持续较快增长，已装配于超过50万辆新能源混合动力汽车。

（七）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在主机配套市场，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与汽车产业存在联动关系，而汽车产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因此传动摩擦材料行业受国民经济周期波动、汽车行业波动的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阶段，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增长，带动离合器、变速器行业产销量上升，传动摩擦材料行业亦较快增长；反之，随着宏观经济低迷，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趋于减少，影响离合器、变速器产销量，进而影响传动摩擦材料行业。行业内规模较小、客户数量较少的企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较大；而规模较大、客户较多、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则市场表现相对稳定。

在售后服务市场，摩擦材料需求主要来自于存量汽车保养维修。特别是在商用车领域，由于使用频繁、损耗较大，干式摩擦片属于高频更换零部件，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2、行业区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主机市场，而我国乃至全球的汽车工业发展均呈现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我国汽车工业及其零部件产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及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因此我国摩擦材料企业也主要集中于上述产业集群地区。

3、季节性特征

公司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存在明显的由自然因素引起的季节性特征，但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动以及春节等节假日影响，单季度销售收入存在一定波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王宗和	董事长	男	1957年1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0	0	0	0%
徐长城	董事、总经理	男	1984年4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2,130,000	0	2,130,000	3.39%
廖爱霞	董事	女	1956年9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0	0	0	0%
何家胜	董事、财务总监	男	1976年11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100,000	0	100,000	0.16%
邱志文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10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0	0	0	0%
王光昌	原独立董事	男	1981年7月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11月13日	0	0	0	0%
武继俊	独立董事	男	1986年9月	2024年11月13日	2026年3月16日	0	0	0	0%
江雪明	原独立董事	男	1969年2月	2023年3月17日	2024年4月4日	0	0	0	0%
冯杰	独立董事	男	1973年5月	2024年4月4日	2026年3月16日	0	0	0	0%
毛坚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代表	男	1982年8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30,000	0	30,000	0.05%
徐英	监事	女	1987年9月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3月16日	0	0	0	0%
毛威	监事	男	1999年5月	2023年10月10日	2026年3月16日	0	0	0	0%
廖清云	副总经理	男	1976年9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50,000	0	50,000	0.08%
马崇江	副总经理	男	1985年6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57,000	0	57,000	0.09%
刘增林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6日	50,000	0	50,000	0.08%

彭勇成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 2月	2023年3 月17日	2026年3 月16日	37,500	0	37,500	0.06%
陈雷雷	董事会秘书	女	1984年 11月	2023年3 月17日	2026年3 月16日	50,000	0	50,000	0.08%

注：王宗和通过科马实业、科远实业、协力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47.46 万股，廖爱霞通过科马实业、科远实业、协力投资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81.60 万股，徐长城通过协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5 万股。报告期内，王宗和、廖爱霞、徐长城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王宗和、董事廖爱霞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 84.62%、15.38%的股权、公司股东科远实业 20%、80%的股权；王宗和、廖爱霞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徐长城各持有公司股东协力投资 21.02%、71.95%、7.02%的股权，徐长城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婿；公司股东王婷婷系王宗和、廖爱霞之女，徐长城、王婷婷系夫妻关系。

公司股东程慧玲系公司董事廖爱霞之弟的配偶。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冯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正常聘任
江雪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武继俊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正常聘任
王光昌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离任

注：2024年4月4日，江雪明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冯杰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4年11月13日，王光昌因个人原因离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武继俊新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冯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6月至2001年3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设备工程部技术员；2004年8月至2005年2月，任远纺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05年2月至2007年2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研究助理（博士后）；2007年2月至今，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材料学院副教授、教授，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材料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1月至今，任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继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0年2月，任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习、审计员；2010年2月至2013年9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浙江新华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17年9月至2021年9月，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生产人员	327	82	63	346
管理及行政人员	44	22	10	56
技术人员	56	8	20	44
销售人员	21	1	5	17
财务人员	10	5	4	11
员工总计	458	118	102	47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24	28
专科	66	65
专科以下	367	380
员工总计	458	47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薪酬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公司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遵循以责定岗、以岗定薪，全员实行绩效考核的原则，定期对同行业薪酬水平进行市场调查，完善公司薪酬机制，平衡公司的支付水平与外部的市场的竞争性。公司员工薪酬包括薪金、绩效奖励、津贴等，同时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报险及公积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培训计划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工作，针对公司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公司根据各职能部门的

业务发展规划制定了各职能人员的专业和管理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

3、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持股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廖翔宇	无变动	技术总监	150,000	0	150,000
刘瑛	无变动	财务副总监	60,000	0	60,000
苏晓梅	无变动	生产总监	50,000	0	50,000
金显飞	无变动	技术部副部长	0	0	0
陈建波	无变动	设备部副部长	0	0	0
刘丁敏	无变动	模具部副部长	0	0	0
叶学连	无变动	设备部部长	0	0	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员工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会议，内容涉及补选独立董事、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定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召集股东大会、听取总经理工作汇报等方面。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

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内容涉及对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董事会运行规范，董事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涉及决定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计划；审议并确定修订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补选独立董事等方面。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设监事会，代表全体股东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董事会实施监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内容涉及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等方面。公司监事会运行规范，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科马实业、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该等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是公司专职人员，且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并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等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形成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研发新产品、新工艺，独立采购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特点，制定了会计核算具体实施细则，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

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4、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财务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将严格遵守上述制度，确保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四、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0。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中汇会审[2025]1235号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审计报告日期	2025年3月6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鲁立 5年	马银杰 4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8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元）	28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5]1235号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科马材料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科马材料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描述

科马材料公司主要从事离合器摩擦片的生产、销售业务，2024年度科马材料公司营业收入为24,902.80万元，详细披露信息见财务报表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由于营业收入是合并利润表重要组成项目，且为科马材料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为此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1) 了解并评价科马材料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对科马材料公司的不同销售业务会计政策及收入确认时点进行了解，查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评价科马材料公司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 对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在抽样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交易特点和性质，核对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托运单、客户确认单据、海关报关单等内外部证据，并检查收款记录，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4) 选取样本，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交易金额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 (5)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收入；

(6)对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其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形，判断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科马材料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科马材料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科马材料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科马材料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科马材料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科马材料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科马材料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科马材料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

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鲁立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马银杰

报告日期：2025年3月6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25,278,878.80	47,615,898.6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五(二)	30,598,025.56	24,854,329.07
应收账款	五(三)	85,565,679.21	86,714,975.09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2,358,229.84	12,491,848.91
预付款项	五(五)	8,633,036.52	4,752,558.6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五(六)	1,027,892.30	676,460.8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五(七)	51,341,822.89	40,125,214.68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11,653,921.92	15,142,402.75
流动资产合计		226,457,487.04	232,373,688.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五(九)	112,408,493.17	30,694,438.36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十)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五(十一)	18,719,629.75	13,739,048.61
固定资产	五(十二)	233,057,295.79	237,247,713.22
在建工程	五(十三)	972,728.04	5,868,775.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五(十四)	316,460.86	587,713.04
无形资产	五(十五)	27,730,230.03	29,651,697.12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1,401.8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5,128,815.56	5,044,202.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八)	1,072,547.23	1,173,27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1,607,602.28	325,006,858.85
资产总计		628,065,089.32	557,380,547.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五(十九)	7,000,000.00	2,401,000.00
应付账款	五(二十)	16,066,268.43	23,883,632.43
预收款项	五(二十一)	142,201.81	1,171,100.92
合同负债	五(二十二)	1,080,395.19	1,188,93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三)	9,239,151.69	7,497,213.55

应交税费	五(二十四)	8,006,824.95	5,044,915.90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五)	742,818.98	671,258.98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725.60	8,909.6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六)	285,986.66	272,627.89
其他流动负债	五(二十七)	39,301.25	110,389.59
流动负债合计		42,602,948.96	42,241,078.6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	285,986.6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五(二十九)	5,164,073.13	4,618,936.87
递延收益	五(三十)	20,062,443.30	20,904,396.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三十七)	1,051,342.81	1,179,99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77,859.24	26,989,317.04
负债合计		68,880,808.20	69,230,39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一)	62,760,000.00	6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五(三十二)	106,453,157.23	106,453,157.2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五(三十三)	44,223,392.11	44,223,392.1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四)	345,164,700.85	273,632,611.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601,250.19	487,069,161.14
少数股东权益		583,030.93	1,080,990.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9,184,281.12	488,150,151.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8,065,089.32	557,380,547.45
-------------------	--	----------------	----------------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瑛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55,096.52	44,433,446.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30,578,025.56	24,854,329.07
应收账款	十六(一)	80,454,361.44	84,469,565.00
应收款项融资		12,358,229.84	12,491,848.91
预付款项		6,582,179.96	4,223,196.89
其他应收款	十六(二)	7,329,079.51	4,589,585.3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38,584,444.52	30,454,550.23
其中：数据资源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987,750.59	10,017,990.14
流动资产合计		204,329,167.94	215,534,511.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2,408,493.17	30,694,438.36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三)	14,428,908.14	14,428,908.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28,763,770.65	24,084,004.03
固定资产		204,690,817.98	207,316,692.41
在建工程		972,728.04	5,866,226.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24,538,498.72	26,385,781.14
其中：数据资源		-	-
开发支出		-	-
其中：数据资源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201,40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11,480.06	4,163,162.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72,547.23	1,173,270.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288,645.84	314,112,483.29
资产总计		596,617,813.78	529,646,99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7,000,000.00	2,401,000.00
应付账款		12,502,659.93	23,002,452.24
预收款项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7,313,481.91	5,946,659.93
应交税费		7,423,542.43	4,531,754.76
其他应付款		466,898.30	517,109.07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725.60	8,909.60
合同负债		288,352.67	848,689.1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37,485.85	110,329.59
流动负债合计		35,032,421.09	37,357,99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5,164,073.13	4,618,936.87
递延收益		20,001,497.00	20,767,678.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342.81	1,179,996.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16,912.94	26,566,612.36
负债合计		61,249,334.03	63,924,60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2,760,000.00	62,7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106,224,108.97	106,224,108.97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44,223,392.11	44,223,392.1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2,160,978.67	252,514,88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35,368,479.75	465,722,387.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6,617,813.78	529,646,995.02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三十五)	249,027,996.69	198,964,305.74
其中：营业收入		249,027,996.69	198,964,305.74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78,847,179.67	154,830,519.59
其中：营业成本	五(三十五)	131,004,121.03	116,432,640.20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六)	3,938,423.68	3,556,897.27
销售费用	五(三十七)	5,897,128.88	5,284,410.85
管理费用	五(三十八)	24,686,541.89	18,049,910.44
研发费用	五(三十九)	13,723,986.11	13,055,295.59
财务费用	五(四十)	-403,021.92	-1,548,634.76

其中：利息费用		27,372.11	40,106.88
利息收入		282,904.67	1,160,163.66
加：其他收益	五(四十一)	12,730,081.06	14,665,792.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二)	1,588,834.60	857,91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三)	-784,237.35	-1,192,922.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四)	-1,521,993.97	-2,264,883.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四十五)	10,10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03,607.48	56,199,691.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六)	113.39	53,534.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七)	3,026,739.56	1,659,814.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76,981.31	54,593,412.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八)	8,142,851.94	5,546,599.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34,129.37	49,046,813.6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034,129.37	49,046,813.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959.68	-540,593.5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32,089.05	49,587,407.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034,129.37	49,046,813.6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32,089.05	49,587,407.1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959.68	-540,593.5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7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79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瑛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六(四)	238,566,566.74	192,417,671.83
减：营业成本	十六(四)	130,050,912.15	118,207,692.87
税金及附加		3,570,499.02	3,245,051.97
销售费用		3,750,152.22	3,009,650.29
管理费用		21,417,461.52	15,397,043.98
研发费用		12,528,946.60	11,437,558.44
财务费用		-472,743.23	-1,545,358.85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507,526.20	1,581,961.60
加：其他收益		12,574,375.44	14,574,042.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五)	1,588,834.60	808,290.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055.42	-1,441,811.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7,539.07	-2,168,614.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06.12	3,828.0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395,060.13	54,441,768.68

加：营业外收入		113.39	53,534.93
减：营业外支出		2,727,672.36	1,655,800.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667,501.16	52,839,502.99
减：所得税费用		8,021,409.29	5,026,290.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6,091.87	47,813,212.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46,091.87	47,813,212.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9,646,091.87	47,813,212.1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566,619.48	192,134,104.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897,108.93	13,248,94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1	6,765,637.13	10,736,40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229,365.54	216,119,45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329,010.17	71,526,475.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640,691.25	42,739,12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30,384.49	18,690,200.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1	9,238,882.35	10,963,5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838,968.26	143,919,35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0,397.28	72,200,09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四十九)2	-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62,629.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400.00	2,3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2	357,219.29	4,608,362.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619.29	39,120,99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74,983.45	71,988,407.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四十九)2	80,000,000.00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2	150,124.98	357,21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25,108.43	102,345,626.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347,489.14	-63,224,63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00	23,210,063.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九)3	1,486,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7,184.00	23,510,0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184.00	-23,510,0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4,350.37	147,56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9,925.49	-14,387,03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50,679.31	61,637,71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0,753.82	47,250,679.31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瑛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	202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749,239.10	185,970,944.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861,512.07	8,795,2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4,311.30	12,079,08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895,062.47	206,845,228.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047,720.02	81,103,276.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02,252.83	35,404,73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41,403.07	16,073,447.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1,640.71	13,310,50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753,016.63	145,891,9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2,045.84	60,953,272.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113,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209.35	2,360,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576.20	15,688,398.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785.55	50,162,19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26,777.69	70,372,83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0,124.98	357,219.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36,902.67	100,730,05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26,117.12	-50,567,860.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4.00	23,210,063.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7,184.00	23,210,06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184.00	-23,210,063.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1,255.28	-12,824,65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72,226.82	56,896,87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00,971.54	44,072,226.8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60,000.00	-	-	-	106,453,157.23	-	-	-	44,223,392.11		273,632,611.80	1,080,990.61	488,150,151.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60,000.00	-	-	-	106,453,157.23	-	-	-	44,223,392.11		273,632,611.80	1,080,990.61	488,150,151.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1,532,089.05	-497,959.68	71,034,129.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1,532,089.05	-497,959.68	71,034,129.3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760,000.00	-	-	-	106,453,157.23	-	-	-	44,223,392.11		345,164,700.85	583,030.93	559,184,281.12

项目	2023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60,000.00				106,453,157.23				39,442,070.90		252,047,725.85	1,621,584.14	462,324,53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60,000.00				106,453,157.23				39,442,070.90		252,047,725.85	1,621,584.14	462,324,53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81,321.21		21,584,885.95	-540,593.53	25,825,61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87,407.16	-540,593.53	49,046,813.6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81,321.21	-28,002,521.21			-23,22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1,321.21	-4,781,321.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21,200.00		-23,221,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760,000.00			106,453,157.23			44,223,392.11		273,632,611.80	1,080,990.61	488,150,151.75	

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家胜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瑛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60,000.00	-	-	-	106,224,108.97	-	-	-	44,223,392.11		252,514,886.80	465,722,387.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60,000.00	-	-	-	106,224,108.97	-	-	-	44,223,392.11		252,514,886.80	465,722,387.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646,091.87	69,646,091.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646,091.87	69,646,09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62,760,000.00	-	-	-	106,224,108.97	-	-	-	44,223,392.11		322,160,978.67	535,368,479.75

项目	2023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2,760,000.00				106,224,108.97				39,442,070.90		232,704,195.89	441,130,37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2,760,000.00				106,224,108.97				39,442,070.90		232,704,195.89	441,130,37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81,321.21		19,810,690.91	24,592,012.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813,212.12	47,813,212.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81,321.21		-28,002,521.21	-23,221,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81,321.21		-4,781,321.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21,200.00	-23,221,2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62,760,000.00				106,224,108.97			44,223,392.11		252,514,886.80	465,722,387.88

(九) 财务报表附注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松阳县科马摩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科马公司)。松阳科马公司以 2010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11240000048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换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100704791322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76.00 万元,总股本为 6,276.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地: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法定代表人:王宗和。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规范的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人事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仓储部、生产部、安环部、设备部、技术部和质量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摩擦材料、汽车摩擦配件设计、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主要产品为离合器摩擦片。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

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预计负债、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具体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应收账款”、“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固定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无形资产”、“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预计负债”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等相关说明。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金额 50 万元以上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金额 50 万元以上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

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或“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长期股权投资”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

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

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 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所述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收入”所述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

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二）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底层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审验确认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三）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

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财务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

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票据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票据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七)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

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1)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合同资产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

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合同资产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合同资产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十九) 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 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单项其他债权投资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损失。

(二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

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

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二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弃置时预计将产生较大费用的固定资产，预计弃置费用，并将其现值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	4.75、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5	9.5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5	19.00-24.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	19.00-32.33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3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二十四）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 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完工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机器设备	完工并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以安装调试合格验收单据时间为准

（二十五）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

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

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5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44.67、38.7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

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2) 具体标准

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委托(合作)开发费用及其他支出。公司研发支出均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二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

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九)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三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

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三十二)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三十三)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

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主营离合器摩擦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尚不存在不同业务类型的情况。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境内销售

对于未设置中间仓库的销售，当产品经客户签收时；对于设置了中间仓库的销售业务，当产品被客户实际生产领用、装机合格并经客户确认时，本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并接受该商品，公司已经享有就该商品现时收款权利，此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境外销售

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出口货物在装运港装船并取得海运提单时，公司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已经享有就该商品现时收款权利，此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

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条件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

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

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七)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

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债务重组损益确认时点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债权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或者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受让包括现金在内的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采用以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全部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在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债权人按照修改后的条款以公允价值初始计量重组债权，重组债权的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权终止确认，债权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债权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在相关资产符合其定义和确认条件以及债权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2. 债务人

(1)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或者以包括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

(2)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如果修改其他条款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债务人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重组债务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终止确认的债务账面价值与重组债务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如果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或者仅导致部分债务终止确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部分债务，债务人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债务人根据重新议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投资收益。

(4) 以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确认债务重组损益。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其他收益——债务重组收益或投资收益(仅涉及金融工具时)。

(三十九)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

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对自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此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注 2]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1, 111, 212. 00	1, 111, 212. 00
销售费用	-1, 111, 212. 00	-1, 111, 212. 00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3%、5%、13%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0%、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4元/平方米、6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等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注]

[注]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有为）	20%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诺）	20%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传动）	2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8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本公司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子公司杭州有为、浙江华诺、科马传动属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文）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

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文)的规定,本公司从2016年5月开始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五、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对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定额减征标准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8号)相关规定,对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包括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疗机构和其他单位),报经地税部门批准,可享受按年平均实际安置人数每人每年定额2000元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减征的最高限额为本单位当年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24年度,上年系指2023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20,465.50	35,720.68
银行存款	24,943,388.60	47,197,800.73
其他货币资金	315,024.70	382,377.19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	-
数字货币——人民币	-	-
合 计	25,278,878.80	47,615,898.60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3. 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660,101.14	19,250,420.3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12,411.50	5,898,851.24
商业承兑汇票	10,780,887.82	-
合 计	31,453,400.46	25,149,271.6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53,400.46	100.00	855,374.90	2.72	30,598,025.5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6,660,101.14	52.96	-	-	16,660,101.14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4,012,411.50	12.76	202,564.57	5.05	3,809,846.9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780,887.82	34.28	652,810.33	6.06	10,128,077.49
合 计	31,453,400.46	100.00	855,374.90	2.72	30,598,025.56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149,271.63	100.00	294,942.56	1.17	24,854,329.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9,250,420.39	76.54	-	-	19,250,420.3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5,898,851.24	23.46	294,942.56	5.00	5,603,908.68
合 计	25,149,271.63	100.00	294,942.56	1.17	24,854,329.07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660,101.14	-	-

组合计提项目：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4,012,411.50	202,564.57	5.05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商业承兑汇票	10,780,887.82	652,810.33	6.0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942.56	560,432.34	-	-	-	855,374.90
小 计	294,942.56	560,432.34	-	-	-	855,374.90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4,060,116.45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89,024,293.89	88,992,364.82
1-2年	3,054,526.20	5,045,481.06
2-3年	1,190,384.86	995,009.58
3年以上	368,788.20	115,769.56
其中：3-4年	318,787.33	113,529.56
4-5年	50,000.87	-
5年以上	-	2,240.00
合 计	93,637,993.15	95,148,625.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5,057.11	3.56	3,335,057.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302,936.04	96.44	4,737,256.83	5.25	85,565,679.21
其中：账龄组合	90,302,936.04	96.44	4,737,256.83	5.25	85,565,679.21
合 计	93,637,993.15	100.00	8,072,313.94	8.62	85,565,679.2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45,049.01	3.83	3,645,049.01	100.00	-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03,576.01	96.17	4,788,600.92	5.23	86,714,975.09
其中：账龄组合	91,503,576.01	96.17	4,788,600.92	5.23	86,714,975.09
合计	95,148,625.02	100.00	8,433,649.93	8.86	86,714,975.09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虎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13,428.61	1,813,428.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郫县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633,534.20	633,53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33	437,399.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350,553.03	350,55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00,141.94	100,141.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335,057.11	3,335,057.11	100.0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7,088,352.69	4,354,417.63	5.00
1-2年	2,600,774.71	260,077.47	10.00
2-3年	613,808.64	122,761.73	2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计	90,302,936.04	4,737,256.83	5.2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45,049.01	818,468.58	780,571.40	347,889.08	-	3,335,05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88,600.92	-51,344.09	-	-	-	4,737,256.83
小计	8,433,649.93	767,124.49	780,571.40	347,889.08	-	8,072,313.9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7,889.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1]	10,561,144.38	-	10,561,144.38	11.28	533,041.22
平阳博翔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91,314.31	-	7,091,314.31	7.57	354,565.7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2]	6,197,345.71	-	6,197,345.71	6.62	309,867.29
浙江华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3]	4,983,992.51	-	4,983,992.51	5.32	249,199.63
浙江奥德华汽配有限公司	4,538,850.07	-	4,538,850.07	4.85	226,942.50
小计	33,372,646.98	-	33,372,646.98	35.64	1,673,616.36

[注1]包含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潍柴动力(潍坊)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山东潍柴雷沃传动有限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注2]包含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3]包含浙江华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华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2,358,229.84	12,491,848.9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58,229.84	100.00	-	-	12,358,229.84
其中：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358,229.84	100.00	-	-	12,358,229.84
合 计	12,358,229.84	100.00	-	-	12,358,229.8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91,848.91	100.00	-	-	12,491,848.91
其中：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491,848.91	100.00	-	-	12,491,848.91
合 计	12,491,848.91	100.00	-	-	12,491,848.91

(1)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358,229.84	-	-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759,814.32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者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915,780.70

5.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491,848.91	-133,619.07	-	12,358,229.8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2,491,848.91	12,358,229.84	-	-

(五)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620,169.52	99.85	4,741,380.09	99.77
1-2年	10,000.00	0.12	8,311.52	0.17
2-3年	-	-	987.00	0.02
3年以上	2,867.00	0.03	1,880.00	0.04
合 计	8,633,036.52	100.00	4,752,558.6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宁波元恒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3,794,175.00	1年以内	43.95	按合同预付
杭州鹏扬商贸有限公司	1,552,586.30	1年以内	17.98	按合同预付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13,757.84	1年以内	11.74	按合同预付
温州柒彩一坊化工有限公司	570,000.00	1年以内	6.60	按合同预付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343.33	1年以内	4.64	按合同预付
小 计	7,330,862.47		84.91	

3. 期末未发现预付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1,405,591.16	377,698.86	1,027,892.30	816,907.83	140,446.94	676,460.89
合 计	1,405,591.16	377,698.86	1,027,892.30	816,907.83	140,446.94	676,460.89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589,464.50	423,144.66
保证金及押金	315,909.00	245,949.00
往来款及其他	500,217.66	147,814.17
小 计	1,405,591.16	816,907.83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114,682.16	550,958.83
1-2年	25,000.00	150,500.00
2-3年	150,500.00	22,000.00
3年以上	115,409.00	93,449.00
其中：3-4年	22,000.00	-
4-5年	-	20,000.00
5年以上	93,409.00	73,449.00
小 计	1,405,591.16	816,907.8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690.26	13.85	194,690.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10,900.90	86.15	183,008.60	15.11	1,027,892.30
其中：账龄组合	1,210,900.90	86.15	183,008.60	15.11	1,027,892.30
合 计	1,405,591.16	100.00	377,698.86	26.87	1,027,892.3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6,907.83	100.00	140,446.94	17.19	676,460.89
其中：账龄组合	816,907.83	100.00	140,446.94	17.19	676,460.89
合 计	816,907.83	100.00	140,446.94	17.19	676,460.89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费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690.26	194,69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919,991.90	45,999.60	5.00
1-2 年	25,000.00	2,500.00	10.00
2-3 年	150,500.00	30,100.00	20.00
3-4 年	22,000.00	11,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93,409.00	93,409.00	100.00
小 计	1,210,900.90	183,008.60	15.11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997.94	73,449.00	-	140,446.94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转入第二阶段	-20,000.00	20,000.00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601.66	-40.00	194,690.26	237,251.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9,599.60	93,409.00	194,690.26	377,698.86

①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按照账龄组合计算，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 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	194,690.26	-	-	-	194,690.26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446.94	42,561.66	-	-	-	183,008.60
小计	140,446.94	237,251.92	-	-	-	377,698.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应收出口退税	应收出口退税	589,464.50	1年以内	41.94	29,473.23
上海贻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94,690.26	1年以内	13.85	194,690.26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5年以上	7.11	60,000.00
台州天玺离合器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500.00	2-3年	5.73	16,100.00
上海茅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4.98	3,500.00
小计		1,034,654.76		73.61	303,763.49

(七)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704,589.36	315,851.91	18,388,737.45	14,317,839.95	321,050.65	13,996,789.30
在产品	9,920,197.25	-	9,920,197.25	5,952,457.83	-	5,952,457.83
库存商品	15,060,315.50	1,579,638.78	13,480,676.72	12,455,981.27	1,909,189.73	10,546,791.5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4,916,988.27	285,955.47	4,631,032.80	6,440,514.45	1,002,708.20	5,437,806.25
发出商品	5,464,792.87	543,614.20	4,921,178.67	4,614,489.29	423,119.53	4,191,369.76
合计	54,066,883.25	2,725,060.36	51,341,822.89	43,781,282.79	3,656,068.11	40,125,214.6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1) 增减变动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1,050.65	283,722.80	-	225,388.43	63,533.11	315,851.91
自制半成品	1,002,708.20	181,874.99	-	898,627.72	-	285,955.47
库存商品	1,909,189.73	894,979.77	-	1,217,268.25	7,262.47	1,579,638.78
发出商品	423,119.53	161,416.41	-	40,921.74	-	543,614.20
小计	3,656,068.11	1,521,993.97	-	2,382,206.14	70,795.58	2,725,060.36

(2) 本期计提、转回情况说明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随生产领用、销售，结转营业成本
自制半成品	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随生产领用、销售，结转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按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随生产领用、销售，结转营业成本

3. 期末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利息金额。

(八)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10,535,054.00	15,142,402.75
上市中介机构费	1,118,867.92	-
合计	11,653,921.92	15,142,402.75

2. 期末未发现其他流动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债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112,408,493.17	-	112,408,493.17	30,694,438.36	-	30,694,438.36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30,000,000.00	3.55	3.55	2026/5/8	-
大额存单-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20,000,000.00	2.90	2.90	2027/7/11	
大额存单-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10,000,000.00	2.90	2.90	2027/7/12	
大额存单-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25,000,000.00	2.80	2.80	2027/9/23	
大额存单-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10,000,000.00	2.50	2.50	2027/12/6	
大额存单-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15,000,000.00	2.50	2.50	2027/12/10	
小 计	110,00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大额存单-浙江松阳农村商业银行延庆支行	30,000,000.00	3.550	3.55	2026-5-8	-

注：公司购买的大额存单以持有到期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且其现金流量特征符合“本金+利息”的基本借贷安排，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存单期限超过一年，属非流动资产，故列报为债权投资。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	-

续上表：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	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

2. 其他说明

该权益工具标的单位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3.9853% 的股权且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故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1,051,907.00	10,104,733.00	-	21,156,640.00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 计
2) 本期增加	14,958,277.24	2,489,472.62	-	17,447,749.86
①外购	-	-	-	-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4,958,277.24	2,489,472.62	-	17,447,749.86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②其他转出	-	-	-	-
4) 期末数	26,010,184.24	12,594,205.62	-	38,604,389.86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4,940,313.46	2,477,277.93	-	7,417,591.39
2) 本期增加	11,251,644.78	1,215,523.94	-	12,467,168.72
①计提或摊销	1,023,585.32	302,258.41	-	1,325,843.73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0,228,059.46	913,265.53	-	11,141,324.99
3) 本期减少	-	-	-	-
①处置	-	-	-	-
②其他转出	-	-	-	-
3) 期末数	16,191,958.24	3,692,801.87	-	19,884,760.11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818,226.00	8,901,403.75	-	18,719,629.75
2) 期初账面价值	6,111,593.54	7,627,455.07	-	13,739,048.61

2. 期末未发现投资性房地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233,057,295.79	237,247,713.22
固定资产清理	-	-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233,057,295.79	237,247,713.22

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207,727,034.03	94,778,146.52	3,490,663.54	2,138,838.10	308,134,682.19
2) 本期增加	8,606,963.78	8,808,488.78	-	3,840,668.71	21,256,121.27
①购置	1,648,069.09	4,958,744.88	-	695,458.88	7,302,272.85
②在建工程转入	6,958,894.69	3,849,743.90	-	3,145,209.83	13,953,848.42
3) 本期减少	14,958,277.24	14,572,307.38	-	76,040.76	29,606,625.38
①处置或报废	-	14,567,307.38	-	76,040.76	14,643,348.14
②其他	14,958,277.24	5,000.00	-	-	14,963,277.24
4) 期末数	201,375,720.57	89,014,327.92	3,490,663.54	5,903,466.05	299,784,178.0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23,888,597.60	43,445,818.50	1,687,687.36	1,864,865.51	70,886,968.97
2) 本期增加	9,775,219.77	6,981,172.69	579,312.41	654,989.13	17,990,694.00
①计提	9,775,219.77	6,981,172.69	579,312.41	654,989.13	17,990,694.00
3) 本期减少	10,228,059.46	11,851,424.44	-	71,296.78	22,150,780.68
①处置或报废	-	11,850,171.42	-	71,296.78	11,921,468.20
②其他	10,228,059.46	1,253.02	-	-	10,229,312.48
4) 期末数	23,435,757.91	38,575,566.75	2,266,999.77	2,448,557.86	66,726,882.29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7,939,962.66	50,438,761.17	1,223,663.77	3,454,908.19	233,057,295.79
2) 期初账面价值	183,838,436.43	51,332,328.02	1,802,976.18	273,972.59	237,247,713.22

[注]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4,742,608.54 元；本期减少其他中房屋及建筑物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机器设备系转入在建工程。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72,728.04	-	972,728.04	5,866,226.57	-	5,866,226.57
工程物资	-	-	-	2,548.67	-	2,548.67
合计	972,728.04	-	972,728.04	5,868,775.24	-	5,868,775.24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改造	-	-	-	2,349,557.53	-	2,349,557.53
科马产业园	-	-	-	3,516,669.04	-	3,516,669.04
钢结构厂房	972,728.04	-	972,728.04	-	-	-
小计	972,728.04	-	972,728.04	5,866,226.57	-	5,866,226.57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数
科马产业园	3,516,669.04	5,867,369.65	8,096,822.42	1,287,216.27	-
机器设备改造	2,349,557.53	3,702,158.73	5,857,026.00	194,690.26	-
钢结构厂房	-	972,728.04	-	-	972,728.04
小计	5,866,226.57	10,542,256.42	13,953,848.42	1,481,906.53	972,728.04

(3) 期末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	-	-	2,548.67	-	2,548.67

(十四) 使用权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1,356,260.88	-	1,356,260.88
2) 本期增加	-	-	-
3) 本期减少	-	-	-
4) 期末数	1,356,260.88	-	1,356,260.88
(2) 累计折旧			
1) 期初数	768,547.84	-	768,547.84
2) 本期增加	271,252.18	-	271,252.18
① 计提	271,252.18	-	271,252.18
3) 本期减少	-	-	-
① 处置	-	-	-
4) 期末数	1,039,800.02	-	1,039,800.02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6,460.86	-	316,460.8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7,713.04	-	587,713.04

2. 期末使用权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3,896,292.23	-	-	35,188,796.34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 计
2) 本期增加	-	799,781.44	-	-	799,781.44
①购置	-	799,781.44	-	-	799,781.44
②内部研发	-	-	-	-	-
3) 本期减少	2,489,472.62	-	-	-	2,489,472.62
①处置	-	-	-	-	-
②其他	2,489,472.62	-	-	-	2,489,472.62
4) 期末数	28,803,031.49	4,696,073.67	-	-	33,499,105.16
(2) 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2,891,876.62	2,645,222.60	-	-	5,537,099.22
2) 本期增加	602,683.48	542,357.96	-	-	1,145,041.44
①计提	602,683.48	542,357.96	-	-	1,145,041.44
②其他	-	-	-	-	-
3) 本期减少	913,265.53	-	-	-	913,265.53
①处置	-	-	-	-	-
②其他	913,265.53	-	-	-	913,265.53
4) 期末数	2,581,294.57	3,187,580.56	-	-	5,768,875.13
(3)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221,736.92	1,508,493.11	-	-	27,730,230.03
2) 期初账面价值	28,400,627.49	1,251,069.63	-	-	29,651,697.12

[注]其他转出系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未办妥权证的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展厅装修费用	-	1,287,216.27	85,814.42	-	1,201,401.85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9,305,387.70	1,317,943.28	8,869,039.43	1,286,485.24
资产减值准备	2,725,060.36	359,884.79	3,656,068.11	531,747.26
待抵扣研发费用	129,669.52	19,450.43	271,127.18	40,669.08
租赁负债	335,986.65	16,799.33	608,614.55	30,430.73
预提商业折扣	2,691,309.91	403,696.49	1,764,218.24	264,632.74
预计负债	5,164,073.13	774,610.97	4,618,936.87	692,840.53
可抵扣亏损	8,668,220.56	433,411.04	5,829,258.55	291,462.93
股份支付摊销	5,915,000.00	887,250.00	5,915,000.00	887,250.00
政府补助	3,474,370.62	516,342.43	3,402,079.23	503,681.4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68,332.27	415,249.84	3,629,256.58	544,388.48
合计	41,177,410.72	5,144,638.60	38,563,598.74	5,073,588.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所得税影响	7,008,952.07	1,051,342.81	7,866,643.93	1,179,996.59
使用权资产	316,460.86	15,823.04	587,713.04	29,385.65
合计	7,325,412.93	1,067,165.85	8,454,356.97	1,209,382.2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23.04	5,128,815.56	29,385.65	5,044,202.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23.04	1,051,342.81	29,385.65	1,179,996.59

(十八)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689,219.47	-	689,219.47	673,270.43	-	673,270.43
“数智工厂”车间设备信息采集分析系统开发	-	-	-	500,000.00	-	500,000.00
用友 ERP、MES 制造运营管理系统开发	383,327.76	-	383,327.76			
合计	1,072,547.23	-	1,072,547.23	1,173,270.43	-	1,173,270.43

(十九)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	2,401,000.00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二十)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14,152,782.62	21,841,962.59
1-2 年	1,522,949.07	2,020,411.92
2-3 年	375,278.82	12,530.50
3 年以上	15,257.92	8,727.42
合计	16,066,268.43	23,883,632.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网（丽水）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40,429.61	尚未结算

(二十一)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	142,201.81	1,171,100.9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二)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080,395.19	1,188,939.40

2. 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6,987,371.92	48,693,725.49	46,738,052.14	8,943,045.27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9,841.63	3,662,136.12	3,875,871.33	296,106.42
合计	7,497,213.55	52,355,861.61	50,613,923.47	9,239,151.69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5,445.31	43,309,261.37	41,375,772.73	8,608,933.95
(2)职工福利费	2,654.00	1,641,468.43	1,644,122.43	-
(3)社会保险费	200,745.73	1,994,587.79	2,030,749.51	164,584.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747.08	1,501,609.44	1,494,182.86	124,173.66
工伤保险费	83,998.65	492,978.35	536,566.65	40,410.35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03,588.00	1,303,58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526.88	444,819.90	383,819.47	169,527.31
小计	6,987,371.92	48,693,725.49	46,738,052.14	8,943,045.27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基本养老保险	492,024.53	3,542,337.05	3,747,806.98	286,554.60
(2) 失业保险费	17,817.10	119,799.07	128,064.35	9,551.82
小计	509,841.63	3,662,136.12	3,875,871.33	296,106.42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84,701.59	836,301.87
企业所得税	3,954,279.21	1,874,839.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93.21	46,195.07
教育费附加	27,415.94	28,806.26
地方教育附加	18,277.29	17,388.77
房产税	2,203,153.36	1,491,284.3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1,082.65	119,250.89
土地使用税	582,006.61	599,814.68
印花税	30,142.76	30,985.83
环境保护税	72.33	48.35
合计	8,006,824.95	5,044,915.90

(二十五)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7,725.60	8,909.60
其他应付款	735,093.38	662,349.38
合计	742,818.98	671,258.98

2.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7,725.60	8,909.60

3.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476,195.00	263,495.00
应付暂收款	69,126.53	104,080.00
其他	189,771.85	294,774.38
小计	735,093.38	662,349.3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期末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

(二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5,986.66	272,627.89

(二十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增值税	39,301.25	110,389.59

(二十八) 租赁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2 年	-	285,986.66

2. 其他说明

公司子公司杭州有为向王婷婷租赁房屋并签订 5 年期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5,164,073.13	4,618,936.87	三包费

2. 其他说明

公司对于三包费按照主机配套市场销售收入的 2.5% 计提。

(三十)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0,904,396.92	1,000,000.00	1,841,953.62	20,062,443.30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政府补助”之说明。

(三十一) 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2,760,000.00	-	-	-	-	-	62,760,000.00

(三十二)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00,161,090.83	-	-	100,161,090.83
其他资本公积	6,292,066.40	-	-	6,292,066.40
合计	106,453,157.23	-	-	106,453,157.23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4,223,392.11	-	-	44,223,392.11

注：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故不再提取法定

盈余公积。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年年末数	273,632,611.80	252,047,725.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初数	273,632,611.80	252,047,725.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532,089.05	49,587,407.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781,321.21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3,221,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5,164,700.85	273,632,611.80

(三十五)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4,207,762.29	128,841,166.35	193,697,356.21	114,833,297.47
其他业务	4,820,234.40	2,162,954.68	5,266,949.53	1,599,342.73
合计	249,027,996.69	131,004,121.03	198,964,305.74	116,432,640.20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244,207,762.29	128,841,166.35	193,697,356.21	114,833,297.47

(2) 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离合器摩擦片	244,207,762.29	128,841,166.35	193,697,356.21	114,833,297.47

(3)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	199,793,695.56	110,541,199.02	167,303,436.06	101,239,839.67
境外	44,414,066.73	18,299,967.33	26,393,920.15	13,593,457.80
小计	244,207,762.29	128,841,166.35	193,697,356.21	114,833,297.47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NPK	13,367,893.75	5.37
浙江奥德华汽配有限公司	12,537,495.48	5.03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12,503,380.55	5.02
VAFRI	12,428,568.35	4.9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2,414,652.33	4.99
小计	63,251,990.46	25.40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9,245.41	501,400.96
土地使用税	574,031.15	582,104.90
房产税	2,187,023.63	1,467,716.33
教育费附加	310,458.03	300,794.03
地方教育附加	208,787.40	200,529.34
印花税	137,324.70	128,540.19
土地增值税	-	375,137.61
环境保护税	233.36	604.79
车船税	1,320.00	69.12
合计	3,938,423.68	3,556,897.27

[注] 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税项”之说明。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4,378,130.67	3,827,192.94
业务宣传费	695,196.57	850,373.82
业务招待费	235,706.72	170,493.37
差旅费	226,821.01	172,229.65
其他	361,273.91	264,121.07
合计	5,897,128.88	5,284,410.85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9,824,142.11	6,793,278.79
折旧及摊销	6,897,547.09	5,409,215.44
差旅费	450,543.48	271,009.04
业务招待费	1,358,418.87	1,775,656.3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836,765.47	1,666,726.26
办公费	1,816,289.80	1,622,326.75
汽车费支出	173,155.26	178,485.71
其他	329,679.81	333,212.13
合计	24,686,541.89	18,049,910.44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752,740.01	6,808,842.54
直接材料	6,322,376.34	4,044,124.47
折旧与摊销	947,820.96	1,484,046.38
合作开发费用	614,018.87	384,018.87
其他	87,029.93	334,263.33
合计	13,723,986.11	13,055,295.59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费用	27,372.11	40,106.88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27,372.11	40,106.88
减：利息收入	282,904.67	1,160,163.66
减：汇兑收益	201,495.32	483,338.79
手续费支出	38,005.96	44,760.81
其他	16,000.00	10,000.00
合计	-403,021.92	-1,548,634.76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返还	7,861,512.07	8,795,200.00	与收益相关	-
政府补助	3,806,629.57	5,111,699.33	与收益相关	3,806,629.57
个税手续费返还	34,389.16	24,633.82	与收益相关	34,389.16
增值税加计抵减	1,027,550.26	734,259.32	与收益相关	-
合计	12,730,081.06	14,665,792.47		3,841,018.73

(四十二)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49,629.3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714,054.81	987,505.0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220.21	-179,214.59
合计	1,588,834.60	857,919.82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60,432.34	-115,535.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446.91	-1,141,507.2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7,251.92	64,119.69
合计	-784,237.35	-1,192,922.96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521,993.97	-2,264,883.58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10,106.12	-	10,106.12
其中：固定资产	10,106.12	-	10,106.12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91.94	35,020.00	91.94
其他	21.45	18,514.93	21.45
合计	113.39	53,534.93	113.39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	200,000.00	-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026,739.56	1,429,494.73	3,026,739.56
罚款支出	-	4,300.00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	13.38	-
其他	-	26,005.89	-
合计	3,026,739.56	1,659,814.00	3,026,739.56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8,356,118.45	4,954,730.5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3,266.51	591,868.62
合计	8,142,851.94	5,546,599.2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79,176,981.3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76,547.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619.6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179,226.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95,615.3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913,166.82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779,297.38
所得税费用	8,142,851.94

(四十九)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注释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的各类补助	2,964,675.95	6,671,485.87
收到利息收入	296,000.35	1,184,505.27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到往来款	250,040.00	209,815.00
收到房屋租金	3,030,610.78	2,579,000.00
收到其他	224,310.05	91,598.21
合计	6,765,637.13	10,736,404.3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付期间费用	8,993,576.39	7,906,474.82
支付往来款	207,300.00	2,782,000.00
支付其他	-	230,319.27
支付手续费	38,005.96	44,760.81
合计	9,238,882.35	10,963,554.9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回票据保证金	357,219.29	2,542,192.87
收回保函保证金	-	2,066,170.06
合计	357,219.29	4,608,362.93

(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大额存单到期兑付	-	31,000,000.0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支付票据保证金	150,124.98	357,219.29

(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购买大额存单	80,000,000.00	30,000,00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租赁负债本金归还	300,000.00	300,000.00
支付的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1,186,000.00	-
合计	1,486,000.00	300,000.00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注]	558,614.55	-	27,372.11	300,000.00	-	285,986.66

注：包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的租赁负债金额。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继续用于票据保证金，然后用于票据兑付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5,227,780.7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后继续用于票据保证金，然后用于票据兑付	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5,227,780.71

(五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1,034,129.37	49,046,813.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21,993.97	2,264,883.58
信用减值损失	784,237.35	1,192,922.9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990,694.00	12,886,775.73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252.18	271,252.18
无形资产摊销	1,145,041.44	1,034,896.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5,814.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0,106.12	-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3,886.94	1,429,494.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6,978.26	-107,460.9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4,054.81	-1,037,134.41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612.73	124,36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8,653.78	467,503.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38,602.18	2,374,591.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63,998.71	-19,125,731.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86,464.09	21,024,136.95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子公司和业务除外)时确认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其他	483,890.11	352,78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0,397.28	72,200,090.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数	25,120,753.82	47,250,679.31
减: 现金的期初数	47,250,679.31	61,637,718.8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数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数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29,925.49	-14,387,039.5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5,120,753.82	47,250,679.31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中：库存现金	20,465.50	35,720.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4,943,388.60	47,197,80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6,899.72	17,157.90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5,120,753.82	47,250,679.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3.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158,124.98	365,219.29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ETC 保证金

其他说明：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25,120,753.8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25,278,878.80 元，差额 158,124.98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车辆 ETC 保证金 8,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124.98 元。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现金期末数为 47,250,679.3100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 47,615,898.60 元，差额 365,219.29 元，系现金流量表现金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车辆 ETC 保证金 8,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57,219.29 元。

5.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票据背书转让金额

本期使用票据支付购买存货款、固定资产款的背书转让金额合计为 20,645,859.86 元。

(五十一)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8,124.98	158,124.98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款项融资	6,759,814.32	6,759,814.32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7,217,939.30	7,217,939.3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65,219.29	365,219.29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83,300.00	2,283,300.00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648,519.29	2,648,519.29		

(五十二)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其中：美元	29,985.12	7.1884	215,545.04
欧元	70,723.75	7.5257	532,245.7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04,534.26	7.1884	3,626,794.07
欧元	405,240.14	7.5257	3,049,715.72

(五十三)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目	本期数
计入财务费用的租赁负债利息	27,372.11
计入在建工程的租赁负债利息	-

项目	本期数
合计	27,372.11

(3)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项目	本期数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支付的按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付款额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
支付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合计	300,000.00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对相关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等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流动风险”之说明。

(5) 租赁活动的性质

公司子公司杭州有为向王婷婷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室，并签订5年期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2021年2月至2026年2月，首年租金29万，剩余4年租金30万/年。

2. 作为出租人

(1) 经营租赁

1) 租赁收入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建筑物	3,872,074.34	-

2) 经营租出资产的期末账面原值、累计折旧额等详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投资性房地产”之说明。

3)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一年	3,642,341.00	2,514,000.00
第二年	3,142,341.00	1,030,000.00
第三年	3,022,341.00	530,000.00
第四年	2,282,341.00	530,000.00
第五年	2,132,341.00	150,000.00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	-
合计	14,221,705.00	4,754,000.00

六、研发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	5,752,740.01	6,808,842.54
直接材料	6,322,376.34	4,044,124.47
折旧与摊销	947,820.96	1,484,046.38
委托开发费用	614,018.87	384,018.87
其他	87,029.93	334,263.33
合计	13,723,986.11	13,055,295.5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723,986.11	13,055,295.59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3 家，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上年同期相比，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华诺	一级	500.00	浙江松阳	浙江松阳	制造业	100.00	-	直接投资
杭州有为	一级	100.00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科马传动	一级	1,000.00	浙江松阳	浙江松阳	制造业	80.00	-	直接投资

1)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2) 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或半数以上表决权而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九、政府补助

(一)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0,904,396.92	1,000,000.00	-	1,841,953.62	-	20,062,443.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收益	11,668,141.64	13,906,899.3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

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港币)依然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外币)升值或者贬值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371,215.03	-333,301.22
下降5%	371,215.03	333,301.22

管理层认为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向银行借款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 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 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 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2)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

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的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7,000,000.00	-	-	-	7,000,000.00
应付账款	16,066,268.43				16,066,268.43
其他应付款	742,818.98				742,818.98
租赁负债	300,000.00	-			3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4,109,087.41	-	-	-	24,109,087.41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401,000.00	-	-	-	2,401,000.00
应付账款	23,883,632.43				23,883,632.43
其他应付款	671,258.98				671,258.98
租赁负债	300,000.00	300,000.00			600,000.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7,255,891.41	300,000.00	-	-	27,555,891.4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

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0.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12.42%)。

(二)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转让	应收票据	4,060,116.4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转让	应收票据	5,382,949.80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背书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11,202,793.61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8,570,386.47	终止确认	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59,216,246.3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背书转让	5,382,949.80	-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转让	11,202,793.61	-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贴现	38,570,386.47	-125,220.21
合计		55,156,129.88	-125,220.21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应收款项融资	-	12,358,229.84	-	12,358,229.84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000,000.00	1,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12,358,229.84	1,000,000.00	13,358,229.84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标的单位浙江宏天弹簧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由于公司持有标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标的单位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标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标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 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
松阳县科马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马实业”)	企业管理	浙江松阳	6,000.00	65.87	65.8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王宗和、廖爱霞及女儿王婷婷、女婿徐长城，女儿王婷婷、女婿徐长城直接持有本公司 6.98%的股份；王宗和、廖爱霞通过松阳县科马投资有限公司、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和松阳县科远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77.42%股份，王宗和、廖爱霞及女儿王婷婷、女婿徐长城合计持有公司 84.40%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松阳县协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杭州君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之一徐长城重大影响的企业
王婷婷	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投资者个人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益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304,184.40	-

(2) 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王婷婷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当期应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数	上年数
王婷婷	300,000.00	300,000.00	27,372.11	40,106.88	-	-

公司子公司杭州有为向王婷婷租赁房屋并签订 5 年期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间	本期数	上年数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7	2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7	20
报酬总额(万元)	547.91	506.24

(三)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负债[注]	王婷婷	285,986.66	558,614.55
其他应收款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2,389.15	-
其他应付款	浙江科艺特种管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

注：包含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的租赁负债金额。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及财务影响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00,000.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以后年度	-

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300,000.00

2.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余额	借款到期日
本公司	浙商银行 丽水分行	银行承兑 汇票、其他 货币资金	7,209,939.30	7,209,939.30	7,000,000.00	2025-02-01、 2025-02-28、 2025-03-08

(二) 或有事项

1.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贴现或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26,915,780.70 元。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二) 其他对财务报表使用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事项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及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投入干式挤浸环保型离合器摩擦材料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期初系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24 年度，上年系指 2023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85,821,119.37	86,452,062.21
1-2 年	475,391.71	4,981,327.70
2-3 年	1,187,659.30	995,009.58
3 年以上	368,788.20	113,529.56
其中：3-4 年	318,787.33	113,529.56
4-5 年	50,000.87	-
5 年以上	-	-
账面余额小计	87,852,958.58	92,541,929.0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335,057.11	3.80	3,335,057.11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517,901.47	96.20	4,063,540.03	4.81	80,454,361.44
其中：账龄组合	79,415,911.11	90.40	4,063,540.03	5.12	75,352,371.08
关联方组合	5,101,990.36	5.81	-	-	5,101,990.36
合计	87,852,958.58	100.00	7,398,597.14	8.42	80,454,361.44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42,809.01	3.94	3,642,809.01	100.00	-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899,120.04	96.06	4,429,555.04	4.98	84,469,565.00
其中：账龄组合	84,386,811.78	91.18	4,429,555.04	5.25	79,957,256.74
关联方组合	4,512,308.26	4.88	-	-	4,512,308.26
合计	92,541,929.05	100.00	8,072,364.05	8.72	84,469,565.00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苏州虎丘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813,428.61	1,813,428.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郫县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633,534.20	633,534.2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信机电车桥有限责任公司	437,399.33	437,399.3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苏州东风平和法雷奥离合器有限公司	350,553.03	350,553.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零星客户	100,141.94	100,141.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小计	3,335,057.11	3,335,057.11	100.00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8,783,187.81	3,939,159.39	5.00
1-2年	21,640.22	2,164.02	10.00
2-3年	611,083.08	122,216.62	20.00
3-4年	-	-	-
4-5年	-	-	-
5年以上	-	-	-
小计	79,415,911.11	4,063,540.03	5.12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	5,101,990.36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42,809.01	818,468.58	780,571.40	345,649.08	-	3,335,057.1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29,555.04	-366,015.01	-	-	-	4,063,540.03
小计	8,072,364.05	452,453.57	780,571.40	345,649.08	-	7,398,597.1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45,649.0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数	合同资产期末数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数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 1]	9,987,532.36	-	9,987,532.36	11.37	499,388.62
平阳博翔汽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91,314.31	-	7,091,314.31	8.07	354,565.72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2]	6,197,345.71	-	6,197,345.71	7.05	309,867.29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5,101,990.36	-	5,101,990.36	5.81	-
浙江华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注 3]	4,983,992.51	-	4,983,992.51	5.67	249,199.63
小计	33,362,175.25	-	33,362,175.25	37.97	1,413,021.26

[注 1] 包含法士特伊顿(西安)动力传动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包含包含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注 3] 包含浙江华信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浙江华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应收账款期末数的比例 (%)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子公司	5,101,990.36	5.81

(二)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7,601,846.48	272,766.97	7,329,079.51	4,652,611.44	63,026.06	4,589,585.38
合计	7,601,846.48	272,766.97	7,329,079.51	4,652,611.44	63,026.06	4,589,585.38

2. 其他应收款

(1) 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数账面余额
暂借款	6,910,000.00	4,150,000.00
保证金及押金	170,000.00	1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521,846.48	402,611.44
小计	7,601,846.48	4,652,611.44

(2)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3,306,846.48	4,532,611.44
1-2年	4,175,000.00	70,000.00
2-3年	70,000.00	-
3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其中：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小计	7,601,846.48	4,652,611.44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4,690.26	2.56	194,690.2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407,156.22	97.44	78,076.71	1.05	7,329,079.51
其中：账龄组合	376,534.29	4.95	78,076.71	20.74	298,457.58
关联方组合	7,030,621.93	92.49	-	-	7,030,621.93
合计	7,601,846.48	100.00	272,766.97	3.59	7,329,079.51

续上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52,611.44	100.00	63,026.06	1.35	4,589,585.38
其中：账龄组合	240,521.18	5.17	63,026.06	26.20	177,495.12
关联方组合	4,412,090.26	94.83	-	-	4,412,090.26
合计	4,652,611.44	100.00	63,026.06	1.35	4,589,585.38

1) 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费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4,690.26	194,690.2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534.29	11,576.71	5.00
1-2 年	25,000.00	2,500.00	10.00
2-3 年	70,000.00	14,000.00	20.00
3-4 年	-	-	-
4-5 年	-	-	-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231,534.29	11,576.71	5.00
1-2 年	25,000.00	2,500.00	10.00
2-3 年	70,000.00	14,000.00	20.00
3-4 年	-	-	-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小计	376,534.29	78,076.71	20.74

组合计提项目：关联方组合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7,030,621.93	-	-

2)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26.06	50,000.00	-	63,026.06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 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5,050.65	-	194,690.26	209,740.9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8,076.71	50,000.00	194,690.26	272,766.97

①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说明：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按照账龄组合计算，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②本期坏账准备计提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中“信用风险”之说明。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种类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94,690.26	-	-	-	194,690.2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026.06	15,050.65	-	-	-	78,076.71
小计	63,026.06	209,740.91	-	-	-	272,766.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数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数
科马传动科技（松阳）有限公司	暂借款及其他	6,927,813.15	2年以内	91.13	-
上海贻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94,690.26	1年以内	2.56	194,690.26
浙江华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102,808.78	1年以内	1.35	-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2-3年、5年以上	1.32	60,000.00
上海茅台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70,000.00	1年以内	0.92	3,500.00
小计		7,395,312.19		97.28	258,190.26

(6) 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占其他应收款数的比例(%)
科马传动	子公司	6,927,813.15	91.13
华诺材料	子公司	102,808.78	1.35
小计		7,030,621.93	92.4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4,428,908.14	-	14,428,908.14	14,428,908.14	-	14,428,908.14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减值准备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杭州有为	803,018.14	-	-	-
华诺材料	5,625,890.00	-	-	-
科马传动	8,000,000.00	-	-	-
小计	14,428,908.14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数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杭州有为	-	-	803,018.14	-
华诺材料			5,625,890.00	
科马传动			8,000,000.00	
小计	-	-	14,428,908.14	-

3. 期末未发现长期股权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2,931,527.56	127,424,791.19	186,298,220.43	115,853,590.55
其他业务	5,635,039.18	2,626,120.96	6,119,451.40	2,354,102.32
合计	238,566,566.74	130,050,912.15	192,417,671.83	118,207,692.87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按不同类别列示)

(1) 按行业分类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232,931,527.56	127,424,791.19	186,298,220.43	115,853,590.55

(2)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离合器摩擦片	232,931,527.56	127,424,791.19	186,298,220.43	115,853,590.55

(3) 按地区分类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内销	232,931,527.56	127,424,791.19	186,298,220.43	115,853,590.55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杭州有为进出口有限公司	36,008,568.24	15.09
浙江奥德华汽配有限公司	12,537,495.48	5.26
宁波宏协股份有限公司	12,503,380.55	5.24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12,414,652.33	5.2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11,740,611.00	4.92
小计	85,204,707.60	35.71

[注]包含包含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一东四环离合器有限责任公司。

(五)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714,054.81	987,505.03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5,220.21	-179,214.59
合计	1,588,834.60	808,290.44

2.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十七、补充资料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3,780.8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6,629.57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14,054.81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571.40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项目	金额	说明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739.2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89.16	-
小计	3,319,124.89	-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17,964.84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15,250.2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6,410.28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8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4	1.09	1.09

2. 计算过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1,532,089.05
非经常性损益	2	2,816,4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8,715,678.7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487,069,161.14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数	5	-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	6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
加权平均净资产	$8=4+1*0.5+5-6+7$	522,835,205.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1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13.14

[注]报告期净资产增减变动加权数，系按净资产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71,532,089.05
非经常性损益	2	2,816,41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68,715,678.77
期初股份总数	4	62,76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
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	6	-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	7	-
报告期缩股数	8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9=4+5+6-7-8$	62,76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0=1/9$	1.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1=3/9$	1.09

[注]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的加权数及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的加权数，系按股份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占报告期月数的比例作为权重进行加权计算。

(3)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浙江科马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6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营业成本	115,321,428.20	116,432,640.20	130,360,177.98	131,593,655.15
销售费用	6,395,622.85	5,284,410.85	5,187,791.20	3,954,314.0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及“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及“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执行此项政策变更对财务数据无影响。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解释 17 号规定，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

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解释 17 号规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解释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科目。

公司已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营业成本	+111.12	+123.35
销售费用	-111.12	-123.3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03,780.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06,629.5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14,054.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80,571.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73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389.1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9,124.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7,96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50.2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16,410.2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